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2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期间的预算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任务和计划成果	5
A. 总述	5
B. 规划假设和特派团支助举措	5
C. 伙伴关系、国家工作队协调和综合特派团	8
D. 成果预算框架	8
二. 财政资源	37
A. 总表	37
B. 未编入预算的捐助	38
C. 增效	39
D. 空缺率	39
E. 特遣队所属设备：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40



F. 培训.....	40
三. 差异分析.....	41
四.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46
五. 为执行大会第 61/276 号决议中的决定和要求、大会认可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咨询委员会的要求和建议及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要求和 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摘要.....	46
附件	
一. 定义.....	53
二. 组织结构图.....	54
地图	58

摘要

本报告载有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的预算,金额为208 838 400美元。

预算用于部署34名军事观察员、平均992名联合国警务人员和525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469名国际工作人员(包括7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1 003名本国工作人员(包括3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和176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包括33名从事选举工作的人员)。

联东综合团在上述财政期间所需资源总额,已通过按各构成部分(政治进程;安全部门和法治;治理、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支助)归类的成果预算制框架与该特派团的目标相联系。特派团的人力资源已按人数划入每个构成部分,但涉及整个特派团的行政领导和管理除外。

对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数额差异的说明,适用时已与特派团计划的具体产出相联系。

财政资源

(千美元。预算年度为7月1日至6月30日。)

类别	支出 (2008/09)	分配数 (2009/10)	费用估计数 (2010/11)	差异	
				金额	百分比
军事和警务人员	62 844.2	64 054.9	64 700.5	645.6	1.0
文职人员	64 224.7	77 743.0	89 747.8	12 004.8	15.4
业务费用	45 745.6	64 141.5	54 390.1	(9 751.4)	(15.2)
所需经费毛额	172 814.5	205 939.4	208 838.4	2 899.0	1.4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7 452.2	7 760.7	9 678.2	1 917.5	24.7
所需经费净额	165 362.3	198 178.7	199 160.2	981.5	0.5
(编入预算的)自愿实物捐助	—	—	—	—	—
所需资源共计	172 814.5	205 939.4	208 838.4	2 899.0	1.4

人力资源^a

	军事 观察员	军事 特遣队	联合国 警察	建制 警察部队	国际 工作人员	本国工 作人员 ^b	临时 职位 ^c	联合国 志愿人员	政府提供 人员	文职选举 观察员	共计
行政领导和管理											
2009/10 年度核定数	—	—	—	—	21	20	2	—	—	—	43
2010/11 年度拟议数	—	—	—	—	21	20	2	1	—	—	44
构成部分											
政治进程											
2009/10 年度核定数	—	—	—	—	27	45	—	6	—	—	78
2010/11 年度拟议数	—	—	—	—	24	41	—	6	—	—	71
安全部门和法治											
2009/10 年度核定数	34	—	1 045	560	77	468	—	6	—	—	2 190
2010/11 年度拟议数	34	—	1 045	560	95	475	—	6	—	—	2 215
治理、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											
2009/10 年度核定数 ^d	—	—	—	—	28	22	12	66	—	—	128
2010/11 年度拟议数 ^e	—	—	—	—	27	22	5	37	—	—	91
支助											
2009/10 年度核定数	—	—	—	—	293	426	3	126	—	—	848
2010/11 年度拟议数	—	—	—	—	295	442	3	126	—	—	866
共计											
2009/10 年度核定数	34	—	1 045	560	446	981	17	204	—	—	3 287
2010/11 年度拟议数	34	—	1 045	560	462	1 000	10	176	—	—	3 287
净变动											
	—	—	—	—	16	19	(7)	(28)	—	—	—

^a 系最高核定/拟议数。

^b 包括本国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c 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d 包括从事安全理事会第 1867 (2009) 号决议批准的选举进程的 12 个职位 (2 个 P-4, 4 个 P-3, 2 个本国干事, 4 个本国一般事务) 和 62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

^e 包括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912 (2010) 号决议的要求支持市镇选举的 5 个职位 (2 个 P-3, 2 个本国干事, 1 个本国一般事务) 和 33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见本报告第四节。

一. 任务和计划成果

A 总述

1.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的任务是安全理事会第 1704(2006)号决议确定的。其任务期限最近一次经安理会第 1912(2010)号决议延长至 2011 年 2 月 26 日。
2. 特派团的任务是帮助安全理事会实现一个总体目标,即推进独立的东帝汶的安全和稳定。
3. 在这一总体目标内,联东综合团将在本预算期间内提供下文各框架所载的相关主要产出,为实现一系列预期成绩作出贡献。这些框架按构成部分安排(政治进程;安全部门和法治;治理、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支助)。构成部分是根据该特派团的任务确定的。
4. 如果能实现各项预期成绩,就可以在该特派团任务期限内实现安全理事会的目标,而绩效指标则是衡量本预算期间内在实现这些成果方面所取得进展的一个尺度。联东综合团的人力资源已按人数划入每个构成部分,但涉及整个特派团的行政领导和管理除外。与 2009/10 年度预算相比的人数差异,包括员额的改叙、调动和调任,在有关构成部分下分别加以说明。
5. 联东综合团属综合性特派团,继续在涵盖所有任务领域的综合战略框架内采取“联合国系统一体化”作法。联东综合团由副秘书长级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特别代表由两名助理秘书长级的副特别代表协助工作,其中一人负责治理支助、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另一人负责安全部门支助和法治。
6. 特派团总部设在帝力,并由设在包考、马利亚纳、欧库西和苏艾的 4 个区域中心提供支持。特派团向驻帝力和全国 12 个地区的实务人员、军事人员和联合国警员提供行政、后勤和技术支助。

B. 规划假设和特派团支助举措

7. 秘书长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867(2009)号决议要求提交安理会的报告(S/2010/85)中除阐述东帝汶的主要动态和特派团在执行任务过程中面临的挑战外,还就联东综合团 2010-2012 年期间的未来作用提出了建议,包括特派团任务和人数可能的调整。在同一份报告中,秘书长还介绍了赴东帝汶技术评估团(2010 年 1 月 10 日至 17 日)提出的结论和建议。针对 2010-2012 年期间提出的结论和建议涵盖了四个优先任务领域:审查和改革安全部门;加强法治;促进民主治理和对话文化;经济与社会发展(见 S/2010/85,第 42 至 71 段、第 80 至 95 段、第 101 至 112 段和第 116 至 137 段)。下文第 8 至 18 段按标题分别概括介绍了这些

建议，这些建议构成了 2010/11 年度预算规划假设，是特派团在所有已确定的主要领域提供综合支助所需资源的依据。

确保安全与稳定

8. 安全部门和法治领域的工作涉及继续维护安全以及加强和改革安全部门机构，具体来讲就是发展有效而且可以问责的安全部门，保障短期到长期的安全与稳定。特派团在 2010/11 年期间及其后的优先工作为：(a) 进一步努力支持东帝汶国家警察的能力建设；(b) 加快恢复东帝汶国家警察在各个地区和单位的主要维持治安责任，力争在 2011 年年中以前过渡到完全重组阶段；(c) 根据恢复治安责任后对各个地区/单位的评价建议，保留联东综合团警察在各个地区/单位的存在；(d) 稳步减少建制警察部队在包考和博博纳罗的存在；(e) 进一步执行联东综合团警察合用同一地点和重新部署措施，以便向东帝汶国家警察提供业务、行政和管理支助，改进指导、监督和培训；(f) 利用来自一些派遣国的具有专长的警察，根据东帝汶国家警察拟订的计划提供更好的培训。为此，2010/11 年度拟议所需资源考虑到了部署在各地区和单位的联东综合团警察人数拟分阶段从 1 605 人减至 1 290 人(800 名非建制警察和 490 名建制警察部队成员)的计划，同时适当增加文职专家的人数，以增强联东综合团持续支持东帝汶国家警察能力建设的能力。

9. 联东综合团还确定，需要增设 19 个文职人员员额，以加强警务专员办公室的专业技术能力，在重点优先警务领域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专门知识，进一步支持对东帝汶国家警察的改造，使其成为能够自我维持、独立工作的完全脱胎换骨的专业警察机构。这些员额详情见 2010/11 年度框架和所需资源。

法治、司法和人权

10. 法治、司法和人权领域的工作将继续着眼于改进司法运行状况，完成未竟的调查工作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和问责机制。在 2010/11 年度，联东综合团的优先工作是促进和支持一个有效的本国主导的进程，以期大力执行东帝汶司法部门战略计划，包括提升协调委员会在下列方面的作用：包容而有效地协调本国和国际行为体，加强信息交流，找出差距，推动就重要的司法和人权问题进行政策讨论。还将在惩戒、性别和少年司法领域提供技术性和战略性咨询意见。将推动和力主加强司法、检察官办公室和公共辩护人办公室的监督和约束机制。此外，将定期评估司法系统的运行状况。联东综合团还将继续调查 1999 年在东帝汶实施的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件。

民主治理和对话文化

11. 民主治理和对话文化领域的工作涉及以下方面：推动尊重宪法赋予所有公民的权利和保障，以期进一步秉承可持续民主治理的价值观和原则以及道德准则；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在民主治理和对话方面的重中之重是进一步加强问责机制。

12. 在 2010/11 年度，联合国将在五个主要领域为市镇选举提供支持：安全、法律咨询、技术援助、有限的后勤支持和总体政治咨询。由联东综合团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组成的联合国选举支助小组的工作重点是提供法律、选举管理及公民和选民教育领域的顾问，以发展全国选举委员会和选举管理技术秘书处的能力。鉴于上述机构的能力有所加强，支助市镇选举的规划假设和有关的所需资源反映出选举支助的减少。

13. 此外，联东综合团将注重与其他发展伙伴密切协商和合作，为行政、税务和审计高级法院和反腐败委员会的设立和运作提供政策咨询支助。联东综合团还将继续支持开展关于设立市镇和地方民主治理体制的全国性讨论活动。

社会经济发展

14. 社会经济发展领域的工作涉及更好地进行政策对话，将千年发展目标坚定地纳入政府规划和订立优先目标的工作中。其目的是减少贫困和增加就业机会，重点关注农村和青年问题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可持续地返乡和重返社会问题。联东综合团在人道主义协调方面提供的支持预计将至少持续到 2011 年年中。联东综合团还将继续进行监测、评估和政治斡旋，以推动境内流离失所者可持续地重返社会。

特派团支助

15. 特派团支助司将继续为特派团军事人员、警察和文职人员提供有效力、高效率的行政、后勤和安保支助。2009 年 9 月完成的联东综合团特派团支助计划是调整支助战略的基础。在 2010/11 年度，联东综合团将保留 4 个区域中心(包考、苏艾、马利亚纳和欧库西)和 8 个县警署，并为 65 个县的业务提供支持。与此同时，地理信息系统股将为联合国警察、建制警察部队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提供新版地图，并为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和联合行动中心提供支助。

16. 特派团计划运营 2 架固定翼飞机和 4 架直升机，其中 1 架具备搜救和空中医疗后送能力。此外，特派团还将通过一个设在帝力的修理厂和 4 个区域修理厂，为 879 辆车组成的庞大车队提供支助。

17. 在 2010-2010 年度，联东综合团将继续扩大培训方案，尤其将侧重本国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提供可靠的通信和信息技术支持，操作和维护改进后的一级医疗设施，并为其军警和文职人员提供安全和人身保护。预计联东综合团将继续在帝力和各地区提供有益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一系列服务，特别是通信、空运和医疗服务。

18. 联东综合团将开展一批“绿化”联合国的活动。这包括对复印纸的分发课以“纸张税”，通过提供可回收制作可燃砖的破碎办公纸向当地一个非政府组织提供支持，与军卖部承包人合作，以纸制品或可重复使用的购物袋取代塑料袋和泡沫食品盒。此外，由于联东综合团重视预防性维护，在零部件和用品采购总量方面增效达 651 000 美元。在计算所需资源时考虑到了这些增益。

C. 伙伴关系、国家工作队协调和综合特派团

19. 在本期预算期间，联东综合团将继续统筹执行任务。为此目的，特派团将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所有相关伙伴进行合作、协调，规划和开展互补活动，以此协助东帝汶政府和有关部门设计减少贫穷和经济增长政策，并确保这些政策的执行与东帝汶和国际社会的国际契约相结合。与此同时，为高效地处理东帝汶同时出现的短、中、长期需求，联东综合团将在方案和业务问题方面继续为国家机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发展伙伴提供高级别和独立的战略咨询。联东综合团将与各个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开展协调，集中力量解决优先任务领域中的当务之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则负责在处理人道主义与复原问题的同时重点应对中长期挑战。

D. 成果预算框架

20. 为便于列报人力资源方面的拟议变化情况，在人员配置方面确定了六类可能采取的行动。涉及这六个类别的术语载于本报告附件一.A。

行政领导和管理

21. 秘书长特别代表直属办公室将对特派团提供全盘领导和管理。

表 1

人力资源：行政领导和管理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人员 ^a	联合国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一般 事务	警卫 人员				
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2009/10 年度核定员额	1	—	2	—	2	—	—	5	6	—	11
2010/11 年度拟议员额	1	—	2	—	2	—	—	5	6	—	11
净变动	—	—	—	—	—	—	—	—	—	—	—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办公室 (安全部门和法治)											
2009/10 年度核定员额	1	—	—	1	1	—	—	3	3	—	6
2010/11 年度拟议员额	1	—	—	1	1	—	—	3	3	1	7
净变动	—	—	—	—	—	—	—	—	—	1	1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办公室 (治理、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											
2009/10 年度核定员额	1	—	3	—	1	—	—	5	6	—	11
2010/11 年度拟议员额	1	—	3	—	1	—	—	5	6	—	11
净变动	—	—	—	—	—	—	—	—	—	—	—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一般 事务	警卫 人员				
2009/10 年度核定临时职位 ^b	—	—	—	1	—	—	—	1	—	—	1
2010/11 年度拟议临时职位 ^b	—	—	—	1	—	—	—	1	—	—	1
净变动	—	—	—	—	—	—	—	—	—	—	—
小计											
2009/10 年度核定数	1	—	3	1	1	—	—	6	6	—	12
2010/11 年度拟议数	1	—	3	1	1	—	—	6	6	—	12
净变动	—	—	—	—	—	—	—	—	—	—	—
办公室主任办公室											
2009/10 年度核定员额	—	1	—	1	1	—	—	3	1	—	4
2010/11 年度拟议员额	—	1	—	1	1	—	—	3	1	—	4
净变动	—	—	—	—	—	—	—	—	—	—	—
法律事务科											
2009/10 年度核定员额	—	—	2	2	1	—	—	5	4	—	9
2010/11 年度拟议员额	—	—	2	2	1	—	—	5	4	—	9
净变动	—	—	—	—	—	—	—	—	—	—	—
2009/10 年度核定临时职位 ^b	—	—	1	—	—	—	—	1	—	—	1
2010/11 年度拟议临时职位 ^b	—	—	1	—	—	—	—	1	—	—	1
净变动	—	—	—	—	—	—	—	—	—	—	—
2009/10 年度核定员额	—	—	3	2	1	—	—	6	4	—	10
2010/11 年度拟议员额	—	—	3	2	1	—	—	6	4	—	10
净变动	—	—	—	—	—	—	—	—	—	—	—
共计											
2009/10 年度核定数	3	1	8	5	6	—	—	13	20	—	43
2010/11 年度拟议数	3	1	8	5	6	—	—	13	20	1	44
净变动	—	—	—	—	—	—	—	—	—	1	1

^a 包括本国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b 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联合国志愿人员：净增 1 个职位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办公室(安全部门和法治)

22.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办公室(安全部门和法治)分管警务专员办公室、重罪调查组、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办公室、安全部门支助科和首席军事联络官办公室。鉴于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办公室的工作重点是东帝汶的临时执法和公共安全，优先工作是让东帝汶国家警察恢复维持各地区和单位治安的责任，进一步培训、指导、从体制上发展和加强东帝汶国家警察以及为东帝汶国家警察制作和提供综合培训套餐，预计该办公室的工作量将有所增加。因此，请设一个信息管理协理干事(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以充实该办公室的人员配置。

23. 信息管理协理干事(联合国志愿人员)的职能是支持内部数据库和其他保密记录管理系统的设计、创建和维护，重点是警务专员办公室让东帝汶国家警察恢复责任的工作，利用现有信息协助研究和分析规律和趋势，与联合国办事处、基金、方案以及相关的政府和私营部门实体进行联络。

构成部分 1：政治进程

24. 在预算期间，特派团的活动将侧重通过斡旋倡导加强长期稳定的政府政策和做法协助东帝汶政府、议会和其他主管部门巩固民主。联东综合团将支持东帝汶政治行为体(特别是政治领导人)努力通过具有包容性的合作进程，包括但不限于计划在预算期间举行的市政选举，来解决全国和地方各级面临的有关政治与安全的重大问题。为此，特派团将通过斡旋和政治调解，继续协助加强基于法治和尊重人权的包容性和参与性的民主文化，作为建立稳定、民主和繁荣的东帝汶的必要基础。此外，联东综合团将继续协助为议会、政府和总统创造必要的条件，以便与政治反对派、民间社会、地方行为体和国际社会协作努力，以透明和负责任的方式回应人民。在这些活动中将顾及妇女的贡献以及妇女和儿童的特别需要。

25. 2010/11 年期间构成部分 1 的人员配置战略将强调国家能力建设，同时反映特派团的过渡进程，如开始分阶段减少国际工作人员和扩大依靠本国能力。因此，并根据一项审查结果，拟议对构成部分 1 的性质和人力资源的规模进行调整。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1.1 民主和长期稳定得以巩固	<p>1.1.1 通过议员之间的建设性辩论以及议会就事关国家利益的议题举行的意见听取会，并邀请民间社会、妇女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到场，国民议会核准 2011 年国家预算以及与善政、司法部门和安保部门有关的法律，并履行其监督职能</p> <p>1.1.2 公众支持新的地方政府和村级机构的活动，以及民间社会、政党和其他团体的参与</p> <p>1.1.3 市政选举在平静和安全的环境中举行，民众广泛接受选举结果</p> <p>1.1.4 政府、执政党和反对党以及民间社会均对政策制订做出贡献，并纳入性别和青年的观点</p> <p>1.1.5 地方媒体独立运作，电视、电台和印刷媒体在首都和各地区广泛传播。这为所有民众提供交流手段，并为政府宣传政策和服务提供手段</p> <p>1.1.6 政府各机构招聘它们自己的传播和宣传官员</p>
<p>产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就影响安全、稳定、发展、法治和司法以及执行特派团任务的问题定期举行会议，为国家和政府机构、政党和民间社会(在国家和地方一级)提供咨询和斡旋，以倡导民主治理的文化 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其他有关部门(如政治事务办公室和民主治理支助办公室)的支持下，就计划在 2010 年后举行的市政选举，为国家和政府机构、政党和社区组织提供咨询和斡旋 监测市政选举，包括通过参加相关的议会辩论和竞选集会及其他政党活动，以及与选举管理机构的联系 秘书长特别代表、总理和国际安全部队指挥官三边协调论坛为协调安全措施举行会议 通过专家和技术咨询、协助组织各种活动并倡导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作规划和执行负责促进平等事务的国务秘书办公室、议会妇女核心小组、议会、各职能部委、妇女非政府组织和特派团的各项活动，支持促进妇女权能和两性平等，实施妇女的政治纲领，并推动妇女有效参与市政选举 为支持政府努力巩固民主和长期稳定，制订和实施全国宣传运动和推动计划，包括制作和播出每周电台节目、每月录像资料节目；发布新闻稿；制作和分发海报、概况介绍、通讯、传单及其他宣传材料；在全国各地的宣传板和联东综合团的网站上张贴；组织针对民间社会和公众的社区外联活动；举行新闻发布会和新闻活动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1.2 东帝汶民族和解取得进展	<p>1.2.1 包括各政党和民间社会在内的政治行为体通过民主机构和进程沟通分歧</p> <p>1.2.2 政府和总统办公室策划的国家和社区对话倡议继续在帝力和各地区实施</p>

产出

- 秘书长特别代表与总统、国民议会议长、总理和反对派领导人就国家重大问题定期举行会议，通过包容性和协作性进程予以解决，包括巩固民主文化、安全部门审查与改革、加强法治及社会经济发展等
- 由秘书长特别代表、总统、总理、国民议会议长及反对派领导人组成的高级别协调委员会就与联东综合团任务有关的事项举行会议
- 秘书长特别代表通过定期会议为国家和政府领导人、政党(执政党和反对党)、其他政治行为体和包括妇女组织的民间社会提供斡旋，以期通过包容性和协作性方式，并在该国面临的重大问题上和在制定立法的过程中，将两性平等观点和与青年有关的议题纳入国家政策辩论的主流，借此解决重大问题
- 秘书长就东帝汶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两份报告

外部因素

东帝汶所有的政治行为体(特别是国家领导人)将继续致力于通过包容性和协作性进程解决重大国家问题，并继续与联东综合团开展持续接触

表 2

人力资源：构成部分 1：政治进程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人员 ^a	联合国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人员	一般事 务人员	安保 人员	小计			
政治事务办公室											
2009/10 年度核定数	—	1	4	4	2	—	—	11	14	3	28
2010/11 年度拟议数	—	1	3	4	1	—	—	9	10	3	22
净变动	—	—	(1)	—	(1)	—	—	(2)	(4)	—	(6)
传播和新闻办公室											
2009/10 年度核定数	—	1	5	5	3	—	—	14	30	3	47
2010/11 年度拟议数	—	1	4	4	4	—	—	13	30	3	46
净变动	—	—	(1)	(1)	1	—	—	(1)	—	—	(1)
规划和最佳做法股											
2009/10 年度核定数	—	—	1	1	—	—	—	2	1	—	3
2010/11 年度拟议数	—	—	1	1	—	—	—	2	1	—	3
净变动	—	—	—	—	—	—	—	—	—	—	—
共计											
2009/10 年度核定数	—	2	10	10	5	—	—	27	45	6	78
2010/11 年度拟议数	—	2	8	9	5	—	—	24	41	6	71
净变动	—	—	(2)	(1)	—	—	—	(3)	(4)	—	(7)

^a 包括本国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净减 3 个员额(裁撤 2 个 P-4 员额和 1 个 P-2 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净减 4 个员额(裁撤 4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并将 3 个本国干事员额改叙为本国一般事务人员职等)

政治事务办公室

国际工作人员：净减 2 个员额(裁撤 1 个 P-4 员额，并将 1 个外勤事务员额改变为人力资源科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净减 4 个员额(裁撤 4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

26. 联东综合团目前正处在一个过渡阶段，反映了全国大选的顺利结束，国家警察开始重新承担基本的维持治安责任，以及在地方和国家一级相对(但仍然脆弱)的稳定。在这种情况下，考虑到对政治事务办公室人员配置需求的审查、国家能力建设、该办公室在监测和分析地区事件方面更多依靠本国干事以及特派团适当优先考虑国家能力建设等因素，拟议通过裁撤 1 个政治事务干事(P-4)员额和 4 个语文助理员额(本国一般事务人员)来调整人员编制。此外，拟议将行政助理(外勤事务人员)员额改变为人力资源科员额，以使自 2008/09 年度以来借调到该办公室的员额转为正规员额。

传播和新闻办公室

国际工作人员：净减 1 个员额(裁撤 1 个 P-4 和 1 个 P-2 员额，但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 1 个外勤事务员额改变为传播和新闻办公室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无净变化(将 3 个本国干事员额改述为一般事务人员职等)

27. 在 2010/11 年度，传播和新闻办公室将与联合国和外部伙伴协作，进一步制订和执行东帝汶媒体专业人员能力建设方案。由于这项重要目标，拟议对该办公室的人员编制进行调整，以期将责任移交给本国干事。调整包括裁撤行政干事(P-4)和助理发言人(P-2)的员额；将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 1 个外勤事务员额改变为传播和新闻办公室员额，任职者将承担行政干事的职责；将本国无线电节目制作员、流动小组干事和媒体公关干事 3 个本国干事员额改述为本国一般事务人员职等。

28. 拟议将 3 个本国干事员额改述为本国一般事务人员职等，部分是因为特派团难以在当地本国媒体和传播部门找到适当的合格候选人，部分是因为特派团的本国能力建设责任。

构成部分 2：安全部门和法治

29. 在预算期间，综合团将继续协助东帝汶政府维持治安，通过审查和改革进程发展安全部门机构；与国家军事当局联系；通过军事联络组开展监测安全状况的活动；协助政府加强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并加强东帝汶整个司法系统。

30. 国家警察将继续恢复承担维持治安的责任，预期将在 2011 年年中过渡到全面改组阶段。实际恢复的时间表尚未确定，因为将通过使用规定的标准和基准仔

细评估国家警察准备就绪的状况来调整时间表。一旦评估结束，国家警察被认为已经准备就绪，则移交基本责任。恢复的前提还包括：某个地区或部队至少 80% 的合格国家警察在移交维持治安的基本责任之前已收到最后证书；已获得初期业务后勤所需资源；机构稳定，除其他外，包括行使指挥和控制的能力，以及社区接受这些警察。联东综合团警察将继续通过发挥辅导、培训、监测和报告的作用和提供咨询来协助国家警察。国家警察恢复责任之后，联东综合团将在需要和经请求时在极端情况下承担临时执法责任。联东综合团还将继续协助政府执行国家警察改革、改组和重建计划，包括通过加强对能力建设的支助。

31. 对安全部门的全面审查涵括了军队、警察、国防国务秘书处和安全国务秘书处，特派团将协助政府就与此有关的建议采取有效后续行动。

32. 特派团将继续加强国家行为体、国家机构和包括妇女与青年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以便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促进有效的过渡司法措施，监测和报告东帝汶人权局势。联东综合团的重罪调查组将继续协助政府追究 1999 年在东帝汶所犯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

33. 安全部门的可持续能力，需要更多地利用和依靠东帝汶人自己控制的进程，这些进程表明了政府高度致力于国家优先事项方案的决心。法律框架将得到加强，以确保明确区分国家警察和东帝汶国防军分别发挥的对内和对外的作用。另外，将加强问责制和民间监督机制，以便促进加强该国的法治、民主治理和长期稳定。

34. 在预算期间，人权和过渡司法办公室将继续监测侵犯人权的情况。

35. 重罪调查组将继续协助检察长办公室，以便完成对 1999 年期间所犯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未决案件的调查。在积极进行调查的第一年，由于路况和/或气候的影响、调查人员有限、翻译等问题，调查组难以进入遥远地区。因此，调查组将要求征聘 10 名本国调查人员来增加调查资源，所增人员将与调查组人员一起确保加快完成案件的调查。这将有助于通过发展本国调查人员在进行调查和分析诸如危害人类罪等复杂的国际犯罪的技巧来建设能力。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1 东帝汶公共安全得以维护	2.1.1 国家警察在 2011 年 6 月之前完全恢复维持治安的责任
	2.1.2 根据补充警务安排的规定，除了那些因过去的罪行、严重纪律问题和/或侵犯人权行为得不到认证的警察外，3 156 名国家警察全面整合
	2.1.3 在过去 12 个月中，国家警察不当行为的案件数量没有增加
	2.1.4 国家警察在他们恢复基本维持治安责任的地区维持执法的能力，而不需要联合国警察的干预

产出

- 每日向国家警察巡逻队提供预防犯罪、交通管制和调查方面的业务咨询和支助；通过每日在 12 个地区至少 72 次巡逻以及每日在帝力至少 60 次巡逻对各地区的事件做出反应
- 通过每日在 12 个地区各 1 次巡逻以及每日在帝力的 8 次巡逻,对国家警察在所有 13 个地区的社区维持治安巡逻提供业务咨询和支助
- 为国家警察防暴单位每年举行两次实际演习以及应对国内动乱局势提供咨询和支助
- 向国家警察近身保护人员提供到访的国际和/或国家政要安保行动方面的咨询和支助
- 为国家警察警务情报局每年发布至少 60 份关于战略、安全和业务相关问题的威胁评估报告提供业务咨询和支助
- 每年向国家警察调查局提供至少 60 次关于处理犯罪现场、法医调查、调查严重犯罪和贩卖人口/贩毒方面的咨询和支助行动
- 为国家警察提供咨询和指导,协助其结合年度内全国主要活动和特别行动规划和执行 120 个主要行动
- 每周举行一次会议(每年至少 50 次),向国家警察的领导提供处理和解决有关绩效问题的咨询和支助
- 通过对所有 13 个地区军械库设施进行至少 156 次检查,向国家警察提供支助,以确保对枪支弹药的责任到位,枪支弹药得到妥善的储存、保管和分配
- 对国家警察拘留设施进行至少 156 次视察,以确保这些设施达到国际公认的最低标准,并达到为被拘留者、特别是妇女、青少年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制订的最低卫生标准
- 联合国警察提供 676 份关于国家警察在各地区和单位恢复维持治安责任的绩效监测和咨询报告,重点是监测国家警察侵犯人权情况和这些侵权行为惩戒案件的处理情况
- 通过全国社区警务年度计划、合作设计和执行警察培训中心的课程/讲习班、合用同一地点和辅导,为国家警察开展广泛的社区警务工作提供业务指导,确保纳入各方,继续把人权标准、适当使用武力、两性平等意识、专业精神、公正和问责制贯穿其中
- 向至少 95%经联东综合团认证的、登记合格的国家警察警官提供以社区为基础的维持治安标准的培训
- 与警察局长(或代表)、国家警察总指挥(或代表)以及国家警察高级人员举行至少 52 次会议,审查安全局势,协调联东综合团警察在东帝汶相关的双边伙伴的协助下,对国家警察的改革、重组和重建的支助,以及对安全部门改革进程的支助
- 为国家警察根据该国关于维持治安理论和技能的立法,包括根据国际维持治安标准评价和制订教学材料(例如模块、手册、教学录像)提供技术和咨询援助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2 东帝汶稳定,包括边境地区的稳定得以维护	2.2.1 所有涉及东帝汶与印度尼西亚之间陆地边界的未决问题得到解决 2.2.2 有一个充分运作的边界,东帝汶海关、移民局、边防警察、国防军和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和谐运作

产出

- 联东综合团军官通过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的边境安全机构之间定期举行会议，并通过国防军、东帝汶边防警察部队、国际稳定部队和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之间经常接触/联络来促进沟通
- 联东综合团军官通过安排和参加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的边境安全机构之间的非正式定期会议便利联络会议的举行，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包括划界争端
- 每年 7 300 个军官巡逻日(每次巡逻 2 名观察员×每日巡逻 10 次×365 天)，包括与各地区地方当局的定期接触/联络
- 通过举行会议和讲习班向部署在边境各地区的国防军人员提供咨询和辅导
- 通过不断促进、监测、辅导和执行三方协调论坛的建议提供咨询和支持
- 借助新闻稿和图片报道，传播政府努力维持东帝汶稳定、包括边境地区稳定的新闻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3 东帝汶安全部门的能力有所加强	<p>2.3.1 完成对安全部门未来作用和需求的全面审查，并提供有助于制订一项国家安全政策的调查结果。国家当局完成制订协调的改革计划以及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p> <p>2.3.2 确立安全部门的政策和法律框架，其中载有民间监督和尊重人权的原則，同时明确界定和划分安全部门机构各自的作用，包括制订一项国家安全政策和颁布国防法、国家安全法、国内安全法和民事保护法</p> <p>2.3.3 政府批准一项民事保护法，以及基本应急的不同标准作业程序</p> <p>2.3.4 国防和安全部、国家警察和国防军有足够的能(战略、管理和技术技能以及法制观念)、系统、流程和资源(财力和物力)，以确保机构的有效管理，使它们能够履行各自的职责，包括人权义务</p> <p>2.3.5 国家警察有充分的业务、管理、行政和后勤能力，以便重组进程开始之前在所有地区和单位全面恢复维持治安责任</p> <p>2.3.6 妇女在安全部门机构切实享有代表性，不受歧视。安全部门机构的任务范围包括妇女的安全问题</p>

产出

- 通过派驻一名由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项目资助的国际顾问，为国民议会委员会 B 就提交议会的关于国防、安全和对外关系事项的法案和法律草案、拟议修正案和条约，包括一揽子国家安全立法草案展开讨论和发表意见提供咨询和支持

- 通过一名国际顾问的驻留，在完成国家安全政策并将其提交部长会议方面提供咨询和支助
- 通过讨论会、会议和继续协助筹备、举行和记录有民间社会和双边伙伴参加的国家优先事项工作组(公共安全和安保)每季度两次会议，为安全部门政策讨论和制订提供咨询和支助
- 通过协调会议、圆桌讨论和继续援助，协助在各地地区举办外联活动，包括军民行动、平民保护、边境管理和海事安全方面的活动
- 通过部际海事安全政策协调会议、圆桌讨论及对国防和安全部的继续援助，在为综合海事管理机构起草框架文件和制订法令方面提供援助
- 与安全部门行为者、学术界、公务员、监督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包括与妇女，举办6次关于两性平等和安全部门改革专题的圆桌讨论会，加强两性平等在安全部门改革中的主流化；就两性平等和安全部门改革开展媒体宣传运动，包括为安全部门和广大民众制作海报和以当地语言印制的传单等宣传资料、关于专题问题的电视节目和广播节目，包括基于社区的节目；协助对各地地区进行13次实地访问，在地区/社区一级举办关于两性平等和安全部门改革的讨论会
- 通过与平民保护部队指定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举办讲习班、会议和讨论会，在起草《平民保护法》和部长会议通过该法方面提供援助和支助，以增强平民保护行动的能力；为各部队制订关于军民行动、平民保护、边境管理和海事安全及通信中心管理的联合行动作业程序准则
- 通过举办3次会议向国防和安全部提供咨询和支助，以便讨论国家安全政策和相关立法阐述的平民监督机制
- 在各地地区围绕安全部门改革活动举办7次有民间社会参与的外联活动
- 为安全部门及其机构——国家警察、国防军及民用消防和安全队(Bombeiros and Seguranca Civil)制订平民征聘和晋升政策和程序
- 为国防军举办4次讲习班，拟订和执行军事发展战略计划
- 协助政府制订和开展全国公共宣传活动和教育方案，以支持政府努力加强安全部门的能力，包括制作每周广播节目、每月录像资料节目和书面资料，如新闻稿、海报、概况介绍、通讯、传单及其他宣传材料，在全国各地的宣传板和联东综合团网站上公布和张贴
- 提供咨询，形式是为国家警察和国防军举办人权、媒体管理、两性平等以及安全部门各机构的财政和资源管理方面的基本培训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4 东帝汶在尊重人权和追究侵犯人权行为方面取得进展	2.4.1 政府通过人权条约机构报告机制
	2.4.2 国防军和国家警察新征聘的人员完成新的人权培训课程
	2.4.3 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分别对4个区域办事处各自收到的申诉进行并完成5项调查(20项调查)
	2.4.4 检察长办公室完成2006年联合国调查委员会未完成的调查工作的80%
	2.4.5 将人权原则纳入所有发展方案、活动和学校课程(7至9年级)
	2.4.6 重罪调查组在完成对截至2010年6月30日尚存的1999年在东帝汶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案件的调查方面取得进展

产出

- 与开发署合作，通过辅导、讨论会和培训为政府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以建立由外交部主导的政府条约报告机制并向其提供支助
- 向检察长办公室提供一名国际检察官的服务，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供资，处理调查委员会的案件并完成委员会所有尚未完成的调查
- 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科与开发署合作，向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办公室提供支助和辅导，包括在各区域提供支助和辅导
- 鉴于国家警察已恢复维持治安责任以及国防军的干预行动，通过视察监狱、医院和村庄、跟踪媒体报道、与民间社会行为者召开会议及访谈等途径，监测人权状况，重点是被居留者和少年状况，包括妇女和儿童状况
- 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举办以人权为本的方案规划培训课程
- 为国家警察和国防军设立人权培训课程举办培训、讨论会和会议
- 为教育部举办关于将人权纳入学校 7 至 9 年级课程的培训讨论会和会议

表 3
人力资源：构成部分 2，安全部门和法治

类别												共计
一. 军事观察员												
2009/10 年度核定数												34
2010/11 年度拟议数												34
净变动												—
二. 联合国警察												
2009/10 年度核定数												1 045
2010/11 年度拟议数												1 045
净变动												—
三. 建制警察部队												
2009/10 年度核定数												560
2010/11 年度拟议数												560
净变动												—
国际工作人员												
四. 文职人员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人员	一般事务 人员	安保 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安全部门支助科												
2009/10 年度核定员额	—	—	10	2	1	—	—	13	2	—	15	
2010/11 年度拟议员额	—	—	9	2	1	—	—	12	4	—	16	
净变动	—	—	(1)	—	—	—	—	(1)	2	—	1	

类别											共计
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办公室											
2009/10 年度核定员额	—	1	6	7	2	—	—	16	28	4	48
2010/11 年度拟议员额	—	1	6	7	2	—	—	16	29	4	49
净变动	—	—	—	—	—	—	—	—	1	—	1
重罪调查组											
2009/10 年度核定数	—	—	3	20	4	—	—	27	22	—	49
2010/11 年度拟议数	—	—	3	20	4	—	—	27	32	—	59
净变动	—	—	—	—	—	—	—	—	10	—	10
警务专员办公室											
2009/10 年度核定员额	—	3	4	3	1	—	—	11	403	—	414
2010/11 年度拟议员额	—	3	10	15	2	—	—	30	397	—	427
净变动	—	—	6	12	1	—	—	19	(6)	—	(13)
首席军事联络官办公室											
2009/10 年度核定员额	—	—	1	—	1	—	—	2	9	—	11
2010/11 年度拟议员额	—	—	1	—	1	—	—	2	9	—	11
净变动	—	—	—	—	—	—	—	—	—	—	—
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											
2009/10 年度核定数	—	—	1	1	3	—	—	5	2	1	8
2010/11 年度拟议数	—	—	1	2	2	—	—	5	2	1	8
净变动	—	—	—	1	(1)	—	—	—	—	—	—
联合行动中心											
2009/10 年度核定员额	—	—	1	1	1	—	—	3	2	1	6
2010/11 年度拟议员额	—	—	1	1	1	—	—	3	2	1	6
净变动	—	—	—	—	—	—	—	—	—	—	—
文职人员小计											
2009/10 年度核定数	—	4	26	34	13	—	—	77	468	6	551
2010/11 年度拟议数	—	4	31	47	13	—	—	95	475	6	576
净变动	—	—	5	13	—	—	—	18	7	—	25
共计(第一至四项)											
2009/10 年度核定数											2 190
2010/11 年度拟议数											2 215
净变动											25

^a 包括本国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净增 18 个员额(设置 1 个 P-5、4 个 P-4、12 个 P-3 和 1 个 P-2 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净增 7 个员额(设置 13 个本国干事员额，由于裁撤 6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而抵消)

安全部门支助科

国际工作人员：净减 1 个员额(裁撤 1 个 P-4 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净增 2 个员额(设置 2 个本国干事员额)

36. 由于国家安全政策的制订工作可望完成，以及政府 2008 年初一项法令所设的情报部开始全面业务运作，情报顾问(P-4)履行的职能已大幅减少。因此，拟调整该科的人员配置，裁撤情报顾问员额。

37. 同时，拟设 2 个本国干事员额，以支持国防、公共安全和治理等安全部门领域已增加的能力建设需求。拟设这 2 个员额也是为了加强顺利过渡，在特派团关闭后将该科的核心职能从国际人员手中移交给国家当局。在该科国际工作人员的监督下，这 2 名本国干事将负责开展研究、提供评估和提出行动方针建议。任职者还将在该科的一些活动中发挥带头作用。

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办公室

本国工作人员：净增 1 个员额(设置 1 个本国干事员额)

38. 鉴于国家当局日益要求特派团对人权和司法进行客观评估并提供专家咨询，拟加强该办公室的人员配置，设置 1 名本国干事职等的人权干事。这一拟设员额的任职者将支持为警务和军事指导员以及新征聘人员举办协调、系统的人权培训，包括举办基于地区的警务培训和相关课程。

重罪调查组

本国工作人员：净增 10 个员额(设置 10 个本国干事员额)

39. 联东综合团重罪调查组是目前对据指控在 1999 年犯下的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严重罪行进行调查的唯一机构。虽然是否能完成对此类罪行追究责任的工作仍然是不确定的，但是调查组完成所有调查仍然是重要的，并将使提出起诉的可能性继续存在。截至 2010 年 1 月 20 日，在 396 宗未结案件中，110 宗案件已完成调查，23 宗其他案件正在进行调查。

40. 近期对调查组调查进展情况进行的自我评估表明，尽管调查组的工作人员，特别是调查员和口译员作出了极大努力，完成调查的数目仍然低于预期，原因是必须在远离调查组主要办公室和外地办事处的地点约谈证人，由于多种语文翻译方面的需要，约谈工作很耗时，以及雨季难以到达偏远地点。因此，为了加快偏

远和难以到达地点的调查工作，拟增强调查组的人员配置，设置 10 个本国干事职等的本国调查员员额。本国调查员将以文化、语文方面的更多专长并因熟悉各地点和社区而对各地区办事处的国际调查人员和语文助理形成补充。

警务专员办公室

国际工作人员：净增 19 个员额(设置 1 个 P-5、5 个 P-4、11 个 P-3、1 个 P-2 和 1 个外勤事务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减少 6 个员额(6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改变为综合特派团培训股(3 个)、采购科(1 个)和总务科(2 个)的员额)

41. 联东综合团缺乏专业的警务训练员和顾问，这是该团警察在制作和提供综合培训教材方面面临的重大困难。联东综合团也缺乏合格的警务或文职专家，无法在以下领域支助各级国家警察增强能力：法证、监测和评价、政策制订、法律事务、数据库系统开发、新闻、人事、预算、财务、采购、社区警务、人权、特别行动、武器和爆炸物管理、海上警务、文件和资产管理、捐助方联络和资源调动。因此，按照技术评估团的建议，拟增强警务专员办公室的人员配置，设置 19 个员额(1 个 P-5、5 个 P-4、11 个 P-3、1 个 P-2、1 个外勤事务员额)履行下文第 42 至 60 段详述的职能。同时，拟将 6 个语文助理员额(本国一般事务)改变为特派团支助司综合特派团培训股(3 个)、采购科(1 个)和总务科(2 个)的员额，以使 2008/09 年以来借调给这三个单位的这些员额转为正规员额。

42. **1 名政策和项目高级顾问(P-5)**将支助国家警察拟订和执行与国家警察可持续能力建设有关的较长期政策并确保全机构连贯一致。这名顾问将负责在制订连贯的国家警察能力建设战略和政策方面，以及在促进国家警察作为专业警察机构进行可持续发展方面，向国家警察提供咨询和援助，并在支助国家警察能力建设方面与双边和其他捐助方进行联络和协调。任职者将向国家警察提供咨询和援助，协助后者制订涵盖涉及警务的更广泛安全领域的政策和计划，包括国家安全政策、《国家安全法》和《内部安全法》。此外，这名顾问还将负责监督拟设的捐助方联络和资源调动干事(P-4)、研究和报告干事(P-3)和中央登记和档案助理(外勤事务)员额的工作。

43. **捐助方联络和资源调动干事(P-4)**将负责通过双边和其他捐助方在国家警察的资源调动战略和规划方面为其提供支助能力。任职者将特别在以下方面向国家警察提供咨询和援助：与捐助者进行联络，并制订资源调动和支助可持续能力发展的项目提案；对调动的资源进行跟踪并确保问责制；向捐助者定期提供最新情况和资料；在捐助方调动方面履行宣传职能，以及在制订战略以长期维持捐助者的支助和承诺方面向国家警察提供咨询和援助。

44. **1 名新闻干事(P-4)**将负责协助国家警察发展可全面运转的新闻能力。在国家警察总部办公的任职者将负责向国家警察提供咨询和援助，协助后者建立一个涵

盖新闻和外联所有方面的新闻办公室，包括印刷、电视、电台、因特网和社区会议。任职者将提供以下方面的咨询和援助：举办和启动与法律和秩序有关的公共宣传活动，在国家警察和系统内其他部门的新闻职能之间建立有效的联系，并与东帝汶和国际媒体组织建立有效的外联。

45. **1名社区警务顾问(P-4)**将协助制订和执行社区警务战略、构想和方案以及国家警察社区警务活动政策和程序。这一拟设员额的任职者还将负责与利益攸关方和双边伙伴协调，为社区发展项目提供资金和负责执行。

46. **国家警察特别行动股(公共秩序营(Batalhão Ordem Pública)(公共秩序营/特别行动科))的1名特别行动股顾问(P-4)**将负责为公共秩序营/特别行动科的政策、准则、接战规则、行动构想和战略目标的拟订提供支助。这名顾问将协助制订与公共秩序营/特别行动科的行动和管理有关的指令，并与警察培训中心协调，为公共秩序营/特别行动科拟订和建立培训课程和方案。任职者还将为公共秩序营/特别行动科制订职责手册和程序，并监督其执行情况，并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和双边伙伴协调，为公共秩序营/特别行动科提供培训和培训资金以及设备。

47. **1名海上警务专家(P-4)**将在海上警务活动中担任国家警察的顾问。任职者将负责为国家警察拟订海上警务战略、行动构想、政策和标准作业程序，与国家警察培训中心和该国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协调拟订培训课程并为国家警察海事股的人员举办培训。这名专家还将与其他双边伙伴进行协调，在培训和设备领域提供支助和援助。

48. **1名研究和报告干事(P-3)**将通过提供适当的报告和进行研究支助警务专员办公室建设国家警察能力的工作，以加强全体警察的集体认识。任职者将开展广泛的研究，报告国家警察的能力建设情况，并协助保持国家警察和联合国警察工作的效率和成效。

49. **1名人权干事(P-3)**将在国家警察总部办公。这一拟设员额的任职者将通过把人权原则纳入东帝汶警务工作的方方面面，在国家警察能力建设方面提供咨询和援助。任职者还将负责在以下方面提供咨询和援助：保障所有相关者的人权，包括警官的人权，支助消除歧视做法、法规和政策的具体行动，为确保适当尊重人权制订必要的指令、指示、命令或程序，为全国警官举办人权培训，以及与从事人权工作的更广泛社区进行协调。

50. **1名国家警察法证专家顾问(P-3)**将在以下方面提供协助：为国家警察建立法证实验室，拟订实验室业务政策和程序，发展国家警察在法证科技领域的的能力，并将协调培训和设备领域的捐助者筹资活动。

51. **1名武器和爆炸物专家(P-3)**将在以下方面提供协助：为设立国家警察武器和爆炸物司拟订政策、准则和战略，确定该司需要购买的适当设备，为该司人员拟订和举办培训方案和课程，包括但不限于爆炸物处理课程，并拟订职责手册。

52. **1名保护干事(P-3)**将担任国家警察弱势人员事务股的顾问,并将负责为在东帝汶所有警区办事处设立弱势人员事务股拟订战略和方案,包括政策、法规和标准作业程序。任职者将负责拟订战略和方案,以保护司法工作中涉及的作为受害人或依法受保护人员的弱势群体;就该国弱势群体的保护问题与其他政府部门、联合国机构、双边伙伴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调;与国家警察培训中心及其他有关机构和方案协调举办培训。

53. **1名法律事务干事(P-3)**将支助以改革、改组和重建活动为基础的国家警察法律框架的构建。这名干事将负责对国家警察的法律程序和框架进行分析、研究和审查,并编写国家警察现有立法框架概览。任职者将就所有法律事务向国家警察总长提供法律咨询支助,编写法律和修正案提案草案,确保宣布和散发立法和程序,向常设和特设工作组提供实用的法律咨询和援助,并举办讲习班,向国家警察管理层及其任用的关键人员宣传法律框架、立法和法律程序方面的变化。

54. **1名监测和评价干事(P-3)**将负责为东帝汶一个中央协调的监测和评价制度的总体规划、执行和评价提供支助。任职者将在以下方面提供支助:战略、计划、指标;数据收集和信息管理工具及培训;质量保证机制;相关预算编制任务。此外,这名干事还将为设立国家警察监察总局提供支助,通过数据分析和定性评估对国家警察的机构表现进行评价,并提供指导和辅导。

55. **1名方案干事(P-3)**将在国家警察改革、改组和重建工作的总体规划和执行方面提供支助。这名方案干事将与安全事务国务秘书办公室和国家警察一起设计和制订国家警察能力建设方案/项目,包括进行方案成本和效益分析,建议对方案设计进行改动以弥补差距,为国家警察执行过渡制订业务解决办法,并提供援助,就与项目执行有关的具体情况寻找战略办法。此外,任职者还将在管理原则和方法方面对国家警察和安全事务国务秘书办公室的相应人员进行培训,以增强其专业能力。

56. **1名人力资源顾问(P-3)**将负责就征聘和晋升方面的政策拟订和指示向国家警察提供咨询。任职者将在执行各种方案、项目和活动以及建立合理的养老金和福利制度、有关方案、项目和活动方面向国家警察提供援助,并将参与对人力资源司发展情况的评价。

57. **1名采购/供应顾问(P-3)**将负责就供应和采购方面的事项提供咨询和分析/评价意见,并将与国家警察后勤司协调执行各项建立供应和采购系统的方案,包括开发专用软件数据库。

58. **1名财务/预算顾问(P-3)**将负责对国家警察拟订的与预算/财务和管理/发展事项有关的政策和指令进行审查。任职者将确保国家警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得到有效的利用,并将积极参与对预算和财务司的评价和该司的发展。

59. 1 个数据库系统专家 (P-2) 将负责设计和开发信息管理工具, 用于收集和分析东帝汶国家警察机构和个人发展方面的数据。任职者还将负责培训东帝汶国家警察工作人员维持和管理已设计的数据库。

60. 1 个中央登记处和档案助理 (外勤事务) 将确保所有核心文件, 尤其是涉及东帝汶国家警察体制基础的文件, 都得以妥善存档和保管, 并确保长期的机构连续性和一致性。该拟设员额的任职者将支持和协助开发和维持一个有序、有条理的档案系统, 用于归存与东帝汶国家警察体制基础相关的所有基本文件。该任职者还将为东帝汶国家警察建立一个中央登记处提供协助和指导。

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

国际工作人员: 无净变化 (人道主义事务股 1 个 P-3 员额改变为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员额, 同时, 分析小组 1 个外勤事务员额改变为传播和新闻办公室员额)

61. 拟将构成部分 3 下的人道主义事务股 1 个 P-3 员额改变为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的信息分析员员额。信息分析员的拟议职能将包括改善和强化信息渠道网以支持对特派团业务环境进行多层面分析; 分析关于联合国人员和设施安全、东帝汶总体安全局势等多方面信息; 监测并分析政府间团体、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采取的行动; 维持数据库。

62. 同时, 拟议把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 1 个外勤事务员额改变为传播和新闻办公室员额, 履行该办公室行政干事职能。提出这一改变的原因在于分析小组的信息管理干事职能现已由另一个外勤事务员额任职者予以充分履行。

构成部分 3: 治理、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

63. 在预算期间, 特派团的工作将继续侧重于在治理、司法和广泛的发展合作等领域支助政府机构, 因为这些领域是促进和平与稳定的更广范战略的要素。随着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关闭, 工作重点将由人道主义援助转向政府管理自然灾害能力建设。这将帮助东帝汶有效应对自然灾害。国家优先事项方案是一项国际契约, 它将继续是资源协调的一个主要手段, 是反映政府和国际社会联合优先事项的一个重点方案框架。特派团将继续向政府领导的国家优先事项秘书处提供主要行政支助。联东综合团还将继续支持政府努力协调捐助者在机构能力建设领域的合作。

64. 在治理/体制能力/发展这一主要优先领域, 特派团将继续与该国内的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及其他发展伙伴协作, 向国家机构提供高级别独立技术咨询。特派团将协助各主权机关进一步强化民主进程, 包括为此而提供政治和法律支助。将与其他伙伴合作与协调, 支助政府和相关机构制订减贫和经济增长的政策和战略。特派团还将继续充当在民主治理和社会经济发展领域提供独立咨询的机构。

65. 将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和相关捐助者协调, 努力加强司法部门, 包括惩教部门。目的是为政府实施主要立法和司法部门战略计划提供支助和技术性的法律援助,

进一步提高东帝汶自主权和案子处理总体效率。同时将提供支助，使对司法部门的独立全面需求评估工作取得成果并加强国家司法职能部门的能力。

66. 在发展领域，工作重点将是为以下方面提供支助和政策指导：审慎管理石油资金以促进非石油部门的增长；改善减贫工作；加强人的能力建设和创造就业，尤其是为年轻人创造就业；改善预算执行。此外，还将特别注重推进千年发展目标。

67. 至于人道主义援助，主要重点将是支助政府努力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后的可持续生活。将更大力支持国家的备灾和应急规划工作。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3.1 在东帝汶建立可持续的民主国家和政府机构这方面取得进展	<p>3.1.1 民主治理文化得以推进，公众对民主治理的信心有所提高，妇女和其他社区团体参与东帝汶国家机构和领导人开展的全民对话和民众协商</p> <p>3.1.2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执行政府的公务员制度改革政策，拟定必要的辅助立法、适当的人力资源政策和做法，并建立监测和评价制度</p> <p>3.1.3 反腐框架得以建立；反腐败委员会开始运作；行政、税务和审计高级法院法得以批准和颁布；账务庭(审计署)开始运作</p> <p>3.1.4 权力下放和地方治理进程得以继续，在全国设立市政当局</p> <p>3.1.5 政府实施相关法律并设立能力建设机制以改善媒体管理环境</p> <p>3.1.6 民间社会管理环境有所改善，全国各地的公民教育机制日益开始运作，非政府组织论坛加强职能</p> <p>3.1.7 国家选举委员会和选举管理技术秘书处在全国一些地方组织市政选举，公民和选民教育方案得以实施</p>

产出

- 特派团高级管理层审查和提供关于自治区法律方面的宪制分析和建议
- 通过参加听证会为特定的议会委员会如委员会 A 和 C 提供咨询意见和书面建议
- 与国民议会秘书处协商，通过至少每季度一次讲习班、研讨会或论坛会议，向国民议会提供支助
- 就选定的民主治理专题，在各地组织以及在帝力各组织一个民主治理论坛，包括与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一起组织
-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作，就公务员法的辅助立法提供意见和政策建议
- 特派团高级管理层为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内建立个人和机构监督和评价制度以及为加强整个公务员系统的考绩进程提供咨询支助

-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作并与国民议会秘书处协商，通过与国家和国际同行之间的定期会议，向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供咨询支助
- 特派团高级管理层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就行政、税务和审计高级法院的设立，包括该法院执行机关之一账务庭的设立，以及反腐败委员会与检察长之间关于业务安排的谅解备忘录、多机构反腐工作协调框架草案等事项提供法律和政策分析和建议
- 特派团高级管理层向负责政府行政管理工作的副总理提供反腐败委员会法和账务庭法等方面的咨询指导
- 起草全国反腐战略并提交给负责政府行政管理工作的副总理
- 特派团高级管理层就监察长办公室职能审查工作向副总理提供咨询指导
- 特派团高级管理层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就权力下放和地方政府基本法律需有哪些辅助立法的问题，向议会提供意见和政策建议
- 通过与国务和领土管理部及主要国际对口机构之间的定期会议，指导和支持权力下放和地方治理方案的成功实施
- 特派团高级管理层与开发署合作，向媒体利益攸关方提供按自主管理原则设立媒体事务委员会这方面的咨询指导
- 特派团高级管理层与开发署合作，向政府提供非政府组织法修订方面的意见和政策建议
- 提供选举管理、选举法、信息技术及选民和公民教育等方面的咨询指导及后勤支助，以协助包括尚未举行的地方市政选举在内的选举工作的筹备和组织，协助为 2012 年全国选举审查相关立法，并为选举促进公民和选民教育方案
- 为国家选举委员会和选举管理技术秘书处的机构强化提供培训
- 结合开发署的新闻项目，为主要国家机构的宣传、媒体和新闻方面的能力建设提供咨询指导和支助
- 为支持政府努力推进可持续的民主国家和政府机构，制订和展开全国公共信息运动和宣传方案，包括制作每周电台节目、每月录像资料节目以及诸如新闻稿、海报、情况简介、通讯、小册子和其他宣传材料等书面资料，予以分发，并在全国各地的宣传板和联东综合团网站上张贴；组织与民间社会和公众的社区外联活动，以及组织新闻发布会和各种新闻活动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3.2 东帝汶司法部门能力有所加强	3.2.1 东帝汶政府执行主要立法，包括刑法、反家庭暴力法、民法及土地和财产第一拥有权法
	3.2.2 政府实施司法部门战略计划以及独立全面需求评估所提建议
	3.2.3 通过法律系统得以处理的案子数逐步增加至少 20%，包括性袭和家庭暴力案子，待决案子总数减少
	3.2.4 司法部实施战略计划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以加强监狱系统
	3.2.5 司法部建立有效的问责机制，包括拟定、审查和实施法官和检察官行为守则
	3.2.6 政府强化司法部门包括捐助者在内的各个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机制

产出

- 通过定期会议等途径,协助有关档案总体管理、确定案件优先次序和减少积压案件等方面的检方工作,以此持续支持检察长办公室
- 通过持续对话向负责弱势群体的国家警察单位提供咨询和指导,以期更好地收集和分析犯罪统计数字,特别是关于家庭暴力和青少年犯罪的统计数字
- 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协作,就主要立法的执行,包括少年司法和性别公正等事项,向司法部门提供咨询和培训并编纂这方面的最佳做法
- 向政府提供关于反家庭暴力法的执行和其他性别公正问题的咨询指导,包括相关的培训和外联活动
- 与开发署协作,通过联合国司法工作小组,以参加讲习班/研讨会等方式,向司法部提供法律起草和支持等协助以及技术指导,以期实行习惯法法律框架,其中界定传统司法机制与正式司法系统之间的联系
- 向司法机构提供技术性的法律指导,支持持续开展法律改革和机构改革,包括酌情审查最高司法委员会、最高检察事务委员会和最高公设辩护事务委员会的法律框架
- 与民间社会合作,支持政府的外联举措和宣传运动,以此协助司法部宣传和传播主要立法,包括刑法、反家庭暴力法、民法及土地和财产第一拥有权法
- 为支持政府努力加强司法部门的能力,制订和展开全国宣传运动和公民教育方案,包括制作每周/每月电台节目和录像节目以及诸如新闻稿、海报、情况简介、通讯和小册子等书面资料,并组织同民间社会(特别是青年和妇女组织)和公众的社区外联活动,以期提高法律意识,促进预防犯罪工作,重点是性别公正、少年司法和教化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3.3 东帝汶在减贫和经济增长方面取得进展	3.3.1 国家优先事项方案有效融入了政府经常规划和确定优先事项时所关注的千年发展目标,触及至少3项优先目标
	3.3.2 政府实施更切实有利于穷人的减贫和可持续经济增长政策,反映于贫困线以上人口的增加
	3.3.3 政府改善青年男女性别均等就业机会((城市)失业青年减至30%,(农村)失业青年减至18%以下)
	3.3.4 部长会议/总理拟定与预算同步的2011年国家优先事项方案

产出

- 通过公众协商及部际协调机构,监测国家战略发展计划(2010-2015年)执行进展,包括其对减贫和可持续经济增长的定期影响,并就可能的执行问题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 向农村发展国务秘书及相关的国家优先事项工作组提供农村和人力资源发展方案方面的咨询意见,包括创造就业,尤其是为青年人创造就业,并向农业部长及相关的国家优先事项工作组提供农业/粮食安全问题的咨询意见

- 向国家优先事项秘书处提供咨询指导和业务支助,协助后者成功举行至少 12 次 2010 年国家优先事项工作组会议(每季度)和高级别进度审查会议(1 次季度会议),并印发 3 个分析性的季度进展报告
- 通过国家优先事项工作组组织宣传简介会,并为全国千年发展目标指导委员会以及为国家优先事项外联计划的编制和实施提供秘书处支助,以此支持千年发展目标进程
- 为支持政府努力实现减贫和经济增长,制订和展开全国宣传运动,包括制作电台和录像资料节目以及诸如新闻稿、海报、情况简介、通讯、小册子和其他宣传材料等书面资料,予以分发,并在全国各地的宣传板和联东综合团网站上张贴,并组织同民间社会和公众的社区外联活动,以及组织新闻发布会和各种新闻活动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3.4 东帝汶境内的灾害风险管理得以改善,包括自然灾害的预防、减少、备灾、应灾和灾后复原	3.4.1 国家灾害管理局能够按照国际标准协调应对中等规模的自然灾害 3.4.2 各地区灾害管理中心能够协调应对影响本地区的小规模自然灾害 3.4.3 政府拟定和更新国家应急计划

产出

- 通过与社会团结部、国家灾害管理局和救灾中心的工作人员之间的定期交流和能力建设活动支助国家能力,与人道主义小组、联东综合团安全部门改革股/军民合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尤其是与开发署的灾害风险管理和环境部门做出合作安排,筹备减轻和应灾
- 通过与副总理之间的定期会议及组织军民合作讲习班,为政府提供咨询指导
- 通过国家优先事项秘书处及国家优先事项第 5 工作组(社会保护)和第 2 工作组(粮食安全),与国家优先事项方案协调,强调政府需采取整体办法减少自然灾害风险和应对气候变化
- 通过与副总理和其他相关部长之间的定期会议,向政府提供灾害风险管理方面的咨询指导和协调
- 为支持政府努力改善人道主义局势,制订和展开全国宣传运动和方案,包括制作每周电台节目和每月录像资料节目以及诸如新闻稿、海报、情况简介、通讯、小册子和其他宣传材料等书面资料,予以分发,并在全国各地的宣传板和联东综合团网站上张贴;组织同民间社会和公众的社区外联活动,以及组织新闻发布会和各种新闻活动

外部因素

政治和安全局面仍然保持稳定,政府继续致力于强化民主治理文化,包括核准并实施关于公共部门改革、选举和媒体的政策和立法。国民议会在起草和批准必要立法方面持续取得充分进展

政府为国家机构执行任务以及为参与应对自然灾害的各部委提供充分的财力和人力资源。政府致力于加强司法部门。政治和经济治理取得并保持进展。国际社会继续提供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

政府对千年发展目标议程表示出决心,把预算与国家优先事项相衔接。政府敲定并通过国家发展战略

表 4
人力资源：构成部分 3，治理、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人员	一般事务 人员	安保 人员				
民主治理支助办公室											
2009/10 年度核定员额	—	1	10	2	5	—	—	18	15	3	36
2010/11 年度拟议员额	—	1	10	2	5	—	—	18	15	3	36
净变动	—	—	—	—	—	—	—	—	—	—	—
2009/10 年度核定临时 职位 ^b	—	—	2	4	—	—	—	6	6	62	74
2010/11 年度拟议临时 职位 ^b	—	—	—	2	—	—	—	2	3	33	38
净变动	—	—	(2)	(2)	—	—	—	(4)	(3)	(29)	(36)
小计											
2009/10 年度核定数	—	1	2	6	5	—	—	24	21	65	110
2010/11 年度拟议数	—	1	10	4	5	—	—	20	18	36	74
净变动	—	—	(2)	(2)	—	—	—	(4)	(3)	(29)	(36)
人道主义事务股											
2009/10 年度核定员额	—	—	1	1	—	—	—	2	1	—	3
2010/11 年度拟议员额	—	—	1	—	—	—	—	1	1	—	2
净变动	—	—	—	(1)	—	—	—	(1)	—	—	(1)
两性平等事务股											
2009/10 年度核定员额	—	—	1	1	—	—	—	2	2	1	5
2010/11 年度拟议员额	—	—	1	1	—	—	—	2	2	1	5
净变动	—	—	—	—	—	—	—	—	—	—	—
司法支助科											
2009/10 年度核定员额	—	—	5	—	1	—	—	6	4	—	10
2010/11 年度拟议员额	—	—	5	—	1	—	—	6	4	—	10
净变动	—	—	—	—	—	—	—	—	—	—	—
共计											
2009/10 年度核定数	—	1	19	8	6	—	—	34	28	66	128
2010/11 年度拟议数	—	1	17	5	6	—	—	29	25	37	91
净变动	—	—	(2)	(3)	—	—	—	(5)	(3)	(29)	(37)

^a 包括本国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b 在文职人员经费中的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国际工作人员：净减 4 个职位和 1 个员额(裁撤 2 个 P-4 和 2 个 P-3 职位，1 个 P-3 员额改变为其他构成部分的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净减 3 个职位(裁撤 3 个本国一般事务职位)

联合国志愿人员：净减 29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

人道主义事务股

国际工作人员：净减 1 个员额(1 个 P-3 员额改变为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的员额)

68. 人道主义局势预期将保持稳定，境内流离失所者回归进程已结束，有鉴于此，仅需要 1 个国际工作人员职类的人道主义事务干事(P-4)，行使咨询职能。鉴于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优先需要一个信息分析员，因此，提议将一个 P-3 职等员额改变为分析小组的员额。

民主治理支助办公室

国际工作人员：净减 4 个职位(裁减 2 个 P-4 和 2 个 P-3 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净减 3 个职位(裁减 3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

联合国志愿人员：净减 29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

69. 鉴于苏科选举已于 2009 年完成、选举管理机构(选举管理技术秘书处和全国选举委员会)的机构能力增加以及政府建议的分阶段组织市政选举的做法，预计为市政选举提供的支助水平将会减少。因此，根据对法律咨询和技术援助领域预期支助水平的审查，拟议裁减 36 个职位(2 个 P-4、2 个 P-3、3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 29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

70. 其余的职位(2 个 P-3、2 个本国干事、1 个本国一般事务和 33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预计将继续支助选举管理技术秘书处和全国选举委员会的选举筹备、规划及实施选举的活动，包括监测选举管理、选举资金和遵守选举法等领域。

构成部分 4：支助

71. 在本预算期间，特派团支助部分将提供切实高效的后勤、行政和安保服务，通过交付相关产出、改进服务和提高效益，支持特派团履行授权任务。支助对象包括平均人数为 992 人的联合国警察、平均 525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以及由 469 名国际工作人员、1 003 名本国工作人员和 176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组成的实务文职人员。支助范围将包含所有支助服务，包括实施行为和纪律方案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人事管理、保健、维护和新建办公及住宿设施、信息和通信技术、空运和水陆运输业务(包括昼夜搜救/航空医疗后送能力)、补给和再补给业务以及为整个特派团提供安保服务。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4.1 向特派团提供切实高效的后勤、行政和安保支助	4.1.1 最低运作安保标准得到全面遵守
	4.1.2 车辆备件库存值从目前的 2 993 858 美元减少 10%

产出

改善服务

- 为所有具备资格的联东综合团工作人员(国际文职工作人员、联合国志愿人员,联合国警察和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实施驻地最低运作安保标准,确保所有工作人员优先考虑完全符合驻地最低运作安保标准的住宅

军事、警务和文职人员

- 平均 1 551 个军警人员的进驻、轮调和返国,其中包括 34 名军事观察员、平均 992 名联合国警察和平均 525 名建制警察人员
- 核实、监测和检查建制警察部队人员的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自我维持情况
- 在预算期间开始时储存和供应建制警察人员的口粮,为国际工作人员和建制警察人员提供 26 880 包作战口粮和 11.5 万瓶水
- 平均 1 648 名文职人员(包括 462 名国际工作人员、包括 83 名本国干事在内的 1 000 名本国工作人员、143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 43 名一般临时人员)的行政管理
- 实施面向所有军警和文职人员的行为和纪律方案,包括培训、预防、监测和惩戒行动

设施和基础设施

- 支助整个特派团 71 个地点的 194 处建筑,包括 3 个建制警察部队主要营地、44 个联合国警察地点、6 个在帝力的营地以及区域支助中心
- 维护和操作 71 个地点的 136 台联合国所属和 25 台特遣队所属发电机
- 存储和供应 340 万升发电机用柴油
- 维护和修复帝力至苏艾和其他地点 30 公里的主要供应和二级供应道路
- 维护和修复帝力国际机场的一个航空机场设施
- 维护 68 个直升机起降场
- 维护和运营 2 个地点的 2 个废水处理厂

陆运

- 操作和维护 879 部联合国所属车辆,包括 4 辆装甲车
- 存储和供应 190 万升柴油
- 每周 5 天为平均 300 名联合国人员提供从指定上车区至任务区工作地点的班车服务
- 开展年度提高驾驶员认识和道路安全宣传运动

空运

- 操作和维护帝力机场任务区的 2 架固定翼飞机和 4 架旋转翼飞机，包括搜救/航空医疗后送服务
- 存储和供应 130 万升航空燃油

通信

- 支助和维护一个卫星网络，该网络包含 1 个设在帝力的地面站枢纽，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纽约联合国总部和任务区内 13 个偏远地点相连接，以及 30 条微波链路，提供声频、传真、数据通信和电视会议服务
- 支助和维护双向甚高频和高频无线电网络，该网络包含甚高频中继器、92 个甚高频基站、67 个高频基站、806 部甚高频流动无线电台、445 部高频流动无线电台和手持无线电台
- 支助和维护 1 个具有全任务区内电话自动转接功能的电话网络，包括 1 669 部电话分机
- 支助和维护 1 个可部署流动电信系统
- 支助和维护无线电节目制作演播室内的调频无线电台

信息技术

- 支助和维护任务区内各地点相互连接并可进入联合国广域网的局域网、服务器、台式电脑、手提电脑、打印机、多功能机和扫描仪
- 支助和维护 5 个地点的 5 个无线网络
- 支助和维护 2 700 个邮件用户账户

医务

- 为所有特派团人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工作人员营运和维护 1 个地点的具有有限外科手术能力的强化一级医疗设施和 7 个地点的 7 个医务室
- 维护联合国所有地点的全特派团陆地和空中撤离安排，包括撤至 1 个地点(达尔文)的 3 级医院
- 为全体特派团人员运行和维持自愿、保密的艾滋病毒咨询和检测设施
- 为所有特派团人员实施艾滋病毒宣传方案，包括同伴教育

安保科

- 为整个东帝汶的所有联合国人员和设施提供安全和安保服务，包括为特派团首长、指定高官和来访人员和贵宾提供个人保护
- 为所有联合国人员提供安保认识和程序培训，以减轻风险

外部因素

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商品和服务

表 5
人力资源：构成部分 4，支助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工 作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人员	一般事 务人员	警卫 人员					
行为和纪律小组												
2009/10 年度核定员额	—	—	2	—	—	—	—	2	2	1	5	
2010/11 年度拟议员额	—	—	2	—	—	—	—	2	2	1	5	
净变动	—	—	—	—	—	—	—	—	—	—	—	
2009/10 年度核定临时职位 ^b	—	—	1	1	1	—	—	3	—	—	3	
2010/11 年度拟议临时职位 ^b	—	—	1	1	1	—	—	3	—	—	3	
净变动	—	—	—	—	—	—	—	—	—	—	—	
小计												
2009/10 年度核定数	—	—	3	1	1	—	—	5	2	1	8	
2010/11 年度拟议数	—	—	3	1	1	—	—	5	2	1	8	
净变动	—	—	—	—	—	—	—	—	—	—	—	
艾滋病毒/艾滋病股												
2009/10 年度核定员额	—	—	1	—	1	—	—	2	2	2	6	
2010/11 年度拟议员额	—	—	1	—	1	—	—	2	2	2	6	
净变动	—	—	—	—	—	—	—	—	—	—	—	
安保科^c												
2009/10 年度核定员额	—	—	—	10	45	—	—	55	65	—	120	
2010/11 年度拟议员额	—	—	—	10	45	—	—	55	73	—	128	
净变动	—	—	—	—	—	—	—	—	8	—	8	
特派团支助司												
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办公室												
2009/10 年度核定员额	—	1	3	4	7	—	—	15	13	3	31	
2010/11 年度拟议员额	—	1	3	5	7	—	—	16	12	3	31	
净变动	—	—	—	1	—	—	—	1	(1)	—	—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工 作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人员	一般事 务人员	警卫 人员				
区域行政办公室											
2009/10 年度核定员额	—	—	—	4	4	—	—	8	4	—	12
2010/11 年度拟议员额	—	—	—	4	4	—	—	8	4	—	12
净变动	—	—	—	—	—	—	—	—	—	—	—
行政事务处											
2009/10 年度核定员额	—	—	8	24	54	—	—	86	85	44	215
2010/11 年度拟议员额	—	—	8	22	52	—	—	82	91	44	217
净变动	—	—	—	(2)	(2)	—	—	(4)	6	—	2
综合支助处											
2009/10 年度核定员额	—	—	8	19	98	—	—	125	255	76	456
2010/11 年度拟议员额	—	—	8	21	101	—	—	130	258	76	464
净变动	—	—	—	2	3	—	—	5	3	—	8
共计											
2009/10 年度核定数	—	1	23	62	210	—	—	296	426	126	848
2010/11 年度拟议数	—	1	23	63	211	—	—	298	442	126	866
净变动	—	—	—	1	1	—	—	2	16	—	18

^a 包括本国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b 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按文职人员费用计算。

^c 不包括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费用分摊安排供资的安全和安保部 7 个员额 (1 个 P-5、1 个 P-4、1 个 P-3 和 4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净增 2 个员额 (设置 1 个 P-3 员额，政治事务办公室 1 个外勤事务员额改变为本构成部分的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净增 16 个员额 (警务专员办公室 6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改变为本构成部分的员额，设置 1 个本国干事员额和 9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

安保科

本国工作人员：净增 8 个员额 (设置 8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

72. 联合国安保科为在东帝汶的整个联合国系统 (联东综合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提供支助。联合国目前的安全姿态仍然有效。然而，考虑到涉及卫队管理股的安保服务合同的增加、需要对住所进行监测以确保安全警卫服务的继续并对包

括机场在内的地点进行监测、通行证和身份证股工作量增加、有必要扩大安保情报和行动中心的闭路电视监控工作，拟议增设 8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其中，4 个员额将加强卫队管理股，2 个员额将驻扎在机场，1 个员额将设在通行证和身份证股，1 个员额设在安保信息和行动中心。

特派团支助司

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办公室

国际工作人员：净增 1 个员额(设置 1 个 P-3 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净减 1 个员额(裁减 2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由设置 1 个本国干事员额抵消)

73. 根据特派团绿色倡议行动，拟设 1 个环境干事员额(P-3)。该员额任职者将负责协调和管理特派团有关环境问题的所有行动。特别是，他/她将制定和起草特派团的环境政策和目标；开展特派团环境评估和业务情况调查；开展特派团的环境基线研究和制定环境行动计划。该干事将提供有关东综合团行动的环境信息，促进对环境问题的认识；与消防警或特派团内受命处理紧急情况的其他工作人员合作编写特派团内部存在潜在危险的设施清单。此外，任职者将就环境问题与地方当局和联合国机构联络；调查有关污染、沾染、健康危害和其他环境事故的投诉或报告；建议可能需要采取的防止或减轻环境问题的措施。

74. 还拟议通过在预算股设置 1 个协理预算干事(本国干事)员额对该办公室人员编制进行调整。与此同时，拟议裁减 2 个预算助理(本国一般事务)员额。协理预算干事将负责监督拨款并视需要准备资源调拨，并负责详细分析特派团内外的差旅以及培训。

行政事务处

行政事务主任办公室

本国工作人员：净增 3 个员额(警务专员办公室 3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改变为行政事务处员额)

75. 拟议把警务专员办公室 3 个语文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员额改变为特派团综合培训股的员额。这一行动旨在使自 2008 年以来借调的这些员额转为正规员额。这三个语文助理一直通过开展德顿语语文课程和相关笔译及口译服务为特派团综合培训股提供支助。

人力资源科

国际工作人员：净增 2 个员额(政治事务办公室和总务科的 2 个外勤事务员额改变为人力资源科的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净增 1 个员额(联合后勤业务中心 1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改变为人力资源科的员额)。

76. 拟议把政治事务办公室和总务科的 2 个外勤事务员额改变为人力资源科的员额。这一提议旨在使自 2008/09 年期间以来被借调的这些员额成为正规员额。一名行政助理将继续开展管理本国工作人员福利和权益的职能,另一人则将负责到达和离开特派团的报道和离职手续。除上述外,还拟议把联合行动后勤中心 1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改变为人力资源科的员额。该职位任职者将协助有关工作人员公务差旅的事项,维持抵达和出发的准确记录,并为该科提供一般行政/文书支助。

采购科

本国工作人员：净增 1 个员额(警务专员办公室 1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改变为采购科的员额)

77. 拟议扩大采购科的人员编制,增设 1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办法是把警务专员办公室一个员额改变为采购科员额。任职者将支助所有与供应商登记有关的活动;管理供应商名册;监测和报告特派团采购计划;发票核对、结束和完成。

总务科

国际工作人员：净减 6 个员额(1 个 P-3、1 个 P-2 和 3 个外勤事务员额调至财产管理科,并把 1 个外勤人员员额改变为人力资源科的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净增 1 个员额(设置 3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警务专员办公室 2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改变为总务科员额,通过向财产管理科调动 4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抵消)

78. 根据 2008 年 10 月在乌干达恩德培举行的关于物业管理的讲习班,有人建议将财产管制和盘存股与综合支助处物业管理科合并。该建议源于伽利略系统的制度化,从而使财产管制和盘存股不必成为内部会计股内对联合国财产管理进行检查和制衡的独立管理链的一部分。因此,拟议将财产管制和盘存股的 9 个员额(1 个 P-2、1 个 P-2、3 个外勤和 4 个本国一般事务)调至财产管理科。

79. 除上述情况外,拟议把 1 个外勤支助员额改变为人力资源科员额,以使自 2008/09 年以来被借调的这个员额成为正规员额。这一提议考虑到了该员额的职能能够通过总务科内部现有能力予以履行。

80. 此外,拟议把民警专员办公室 2 个语文助理(本国一般事务)员额改变为总务科员额,并设置 3 个设施管理助理(本国一般事务)员额。2 个语文助理员额的任职者之一将执行索赔和财产调查助理的职能。另一个任职者将对拟设的 3 个设施

管理助理员额形成补充。设施管理助理将负责检查和维护特派团的 36 处设施、管理设施管理合同并执行营地管理法规。

综合支助处

联合后勤业务中心

本国工作人员：净减 1 个员额 (1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改变为人力资源科员额)

81. 随着各主要联合国警察和建制警察部队部署完成，以及联合国警察与东帝汶国家警察合用同一地点，联合后勤业务中心将主要用于支助这些部署的维持。拟议减小该中心的人员编制，将 1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改变为人力资源科员额。

财产管理科

国际工作人员：净增 5 个员额 (从总务科调入 1 个 P-3、1 个 P-2 和 3 个外勤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净增 4 个员额 (从总务科调入 4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

82. 如第 78 段所述，拟议从总务科财产管制和盘存股向财产管理科调入 9 个员额 (1 个 P-3、1 个 P-2、3 个外勤人员和 4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二. 财政资源

A. 总表

(千美元，预算年度为 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类别	支出		费用估计数 (2010/11 年度)	差异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数额	百分比
	(1)	(2)	(3)	(4) = (3) - (2)	(5) = (4) ÷ (2)
军事和警务人员					
军事观察员	1 528.6	1 477.8	1 680.2	202.4	13.7
军事特遣队	—	—	—	—	—
联合国警察	44 194.6	45 123.2	46 202.5	1 079.3	2.4
建制警察部队	17 121.0	17 453.9	16 817.8	(636.1)	(3.6)
小计	62 844.2	64 054.9	64 700.5	645.6	1.0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51 957.6	61 288.7	70 408.6	9 119.9	14.9
本国工作人员	6 885.5	6 722.5	9 674.1	2 951.6	43.9
联合国志愿人员	4 829.8	8 110.0	8 078.7	(31.3)	(0.4)
一般临时人员	551.8	1 621.8	1 586.4	(35.4)	(2.2)
小计	64 224.7	77 743.0	89 747.8	12 004.8	15.4

类别	支出 (2008/09 年度)	分配数 (2009/10 年度)	费用估计数 (2010/11 年度)	差异	
				数额	百分比
				(4) = (3) - (2)	(5) = (4) ÷ (2)
业务费用					
政府提供的人员	—	—	—	—	—
文职选举观察员	—	—	—	—	—
咨商人	203.6	668.4	140.5	(527.9)	(79.0)
公务差旅	3 040.9	6 023.2	4 774.1	(1 249.1)	(20.7)
设施和基础设施	13 562.0	15 990.4	13 684.8	(2 305.6)	(14.4)
陆运	4 866.7	2 739.3	2 536.4	(202.9)	(7.4)
空运	10 859.0	19 805.3	17 509.5	(2 295.8)	(11.6)
海运	—	—	—	—	—
通信	5 655.4	7 757.4	6 202.2	(1 555.2)	(20.0)
信息技术	4 343.3	5 910.8	4 747.7	(1 163.1)	(19.7)
医务	1 290.7	1 893.4	1 405.2	(488.2)	(25.8)
特种装备	232.5	244.3	394.2	149.9	61.4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1 443.9	3 109.0	2 995.5	(113.5)	(3.7)
速效项目	247.5	—	—	—	—
小计	45 745.6	64 141.5	54 390.1	(9 751.4)	(15.2)
所需经费毛额	172 814.5	205 939.4	208 838.4	2 899.0	1.4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7 452.2	7 760.7	9 678.2	1 917.5	24.7
所需经费净额	165 362.3	198 178.7	199 160.2	981.5	0.5
(已编入预算) 自愿实物捐助	—	—	—	—	—
所需经费共计	172 814.5	205 939.4	208 838.4	2 899.0	1.4

B. 未编入预算的捐助

83. 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未编入预算的捐助估计价值如下：

(单位：千美元)

类别	估计数
特派团地位协定 ^a	2 809.0
(未编入预算的) 自愿实物捐助	—
共计	2 809.0

^a 包括政府提供的设施和土地的估计租赁价值。

C. 增效

84. 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费用估计数考虑到下列增效举措：
(千美元)

类别	数额	举措
设施和基础设施		
备件和用品	100.2	通过改进对特派团所持有的消耗快和消耗慢物品的管理，减少发电机、冰箱及相关设备的备件库存
通信和信息技术		
备件和用品	300.8	通过改进对特派团所持有的消耗快和消耗慢物品的管理，减少通信和信息技术相关设备的备件库存
陆运		
备件和用品	250.0	通过改进对特派团所持有的消耗快和消耗慢物品的管理，减少陆运相关设备的备件库存
共计	651.0	

D. 空缺率

85. 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费用估计数考虑到下列空缺系数：
(百分比)

类别	2008/09年实际数	2009/10年编入预算数	2010/11年预计数
军事和警务人员			
军事观察员	3.7	5.0	—
军事特遣队	—	—	—
联合国警察	8.0	5.0	5.0
建制警察部队	0.4	—	—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21.0	20.0	15.0
本国工作人员			
本国干事	28.3	15.0	10.0
本国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8.4	10.0	10.0
联合国志愿人员	8.7	10.0	10.0
临时职位 ^a			
国际工作人员	40.0	0.0	10.0
本国工作人员	—	0.0	10.0
政府提供的人员	—	—	—
文职选举观察员	—	—	—

^a 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E. 特遣队所属设备：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86. 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所需资源根据主要装备(湿租赁)和自我维持费用的标准偿还率计算，共计5 580 900美元，见下表：

(单位：千美元)

类别				估计数
主要装备				
军事特遣队				—
建制警察部队				3 376.3
小计				3 376.3
自我维持				
设施和基础设施				1 154.4
通信				496.7
医务				159.3
特种装备				394.2
小计				2 204.6
共计				5 580.9
特派团因素	百分比	生效日期	上次审查日期	
A. 与任务区有关				
极端环境条件因数	1	2006年8月25日	—	
超常作业条件因数	0	2006年8月25日	—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因数	0.6	2006年8月25日	—	
B. 与所在国有关				
运费递增因数	0.5-4.5			

F. 培训

87. 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培训所需资源估计数如下：

(单位：千美元)

类别	估计数
咨询人	
培训咨询人	38.0
公务差旅	
公务差旅、培训	1 767.4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培训费、用品和服务	678.5
共计	2 483.9

88. 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计划参加人数同以前参加人数比较如下：

(参加人数)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人员			军事和警务人员		
	实数	计划数	拟议数	实数	计划数	拟议数	实数	计划数	拟议数
	2008/09	2009/10	2010/11	2008/09	2009/10	2010/11	2008/09	2009/10	2010/11
内部	326	677	923	377	1 264	1 426	—	388	560
外部 ^a	127	144	176	21	52	53	1	—	6
共计	453	821	1 099	398	1 316	1 479	1	388	566

^a 包括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和任务区以外。

89. 培训拟议所需经费 2 483 900 美元将用于提升国际和本国工作人员以及警务人员的实务和技术技能以及领导能力和组织发展。估计 3 144 名参与者将参加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选举援助、通信和信息技术、医疗服务、采购、运输、供给、工程、航空、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两性、人权、安保、人事行政管理和预算领域的共 212 个课程的培训。在 3 144 名参加者中，47%为本国工作人员，18%为警察和建制警察部队人员，38%为国际工作人员。如第 17 段所述，训练方案将侧重于本国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

三. 差异分析¹

90. 本节中使用的与资源差异有关的标准术语在本报告附件一.B 中给出了定义。所用的术语与以往报告中所用的相同。

	差异	
军事观察员	202.4	13.7%

- 费用参数：特派任务生活津贴费率的上调和全员部署

91. 所需经费增加的原因主要是，34 名军事观察员的全员部署以及从 2009 年 3 月 1 日起，30 天后特派任务生活津贴费率从每人每天 114 美元上调至每人每天 119 美元。

	差异	
联合国警察	1 079.3	2.4%

- 费用参数：特派任务生活津贴费率的上调被实际旅行标准费用下降所抵销

¹ 资源差异数以千美元计。仅对上下相差至少 5%或 100 000 美元的差异做了分析。

92. 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从 2009 年 3 月 1 日起，30 天后特派任务生活津贴费率从每人每天 114 美元上调至每人每天 119 美元。本项下的经费为平均 992 名联合国警察人员的所需经费。在计算所需经费时使用了 5% 的延迟部署因数。整体所需经费的增加被根据特遣队的标准平均实际费用计算的进驻、轮调和返国旅费的减少所抵销。

	差异	
建制警察部队	(636.1)	(3.6%)

- **费用参数：实际标准旅费减少**

93. 所需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特遣队的标准平均实际费用计算的进驻、轮调和返国旅费的减少。

94. 由于在 2010 年 12 月前预期全员部署，之后 70 名工作人员回国，总体所需经费的减少被建制警察部队人员和特遣队所属装备的报销所需经费增加所抵销。本项下的经费为平均 525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的所需经费。

	差异	
国际工作人员	9 119.9	14.9%

- **费用参数：新合同安排的执行情况**

95. 国际工作人员所需经费增加 9 119 900 美元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有关人力资源管理问题的大会第 63/250 号决议和从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的订正薪级表而增加的薪金所需资源，包括国际工作人员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估计数显示，在为 462 名国际工作人员计算薪金、工作人员薪金税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时使用了 15% 的延迟部署因数。此外，经费显示，拟议增设 16 个国际员额，主要在警务专员办公室为安全部门和法治提供支持。

	差异	
本国工作人员	2 951.6	43.9%

- **费用参数：经订正的本国工作人员薪金费用**

96. 所需经费增加 2 951 600 美元，因为使用了 2009 年 2 月 1 日开始生效的本国一般事务人员订正薪金表(G-3, 第 5 级)和本国干事薪金表(本国干事, 第 4 级)。经费反映了 917 名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 83 名本国干事的所需资源。所需经费的增加考虑到了 11 个本国干事和 8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设置，这些员额中的大部分是在安全部门、法治和支助部门。

97. 本国工作人员的一般工作人员费用估计数是根据 2008/09 期间的实际支出模式按 25% 的净薪金计算的。该估计数显示，在为本国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职类人员计算薪金、工作人员薪金税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时使用了 10% 的延迟部署因数。

	差异	
咨询人	(527.9)	(79.0%)

- **管理：投入和产出减少**

98. 咨询服务所需经费减少 527 900 美元的原因是，特派团侧重于使用内部人才，而非寻求外部知识专长。

99. 所编经费反映了一个专门专家为监测国家警察在恢复维持治安职责后的机构业绩的系统提供开发和支持服务的所需经费。此外，就培训而言，拟议为安全部门支助和冲突地区的新闻工作、广播和维护等通信和新闻有关领域的培训编制咨询经费。

	差异	
公务差旅	(1 249.1)	(20.7%)

- **管理：投入减少，产出不变**

100. 与培训无关和有关的公务差旅所需经费的总体减少显示，特派团努力充分利用视频会议设备(而不是非培训差旅)，并利用内部知识专长开展培训。

101. 关于在任务区内与培训无关的公务差旅，重点和优先领域一直是安全部门和法治，特别是警务专员办公室、重罪调查小组和人权办公室的工作。关于任务区外的所需差旅费，一大部分所需经费与支助部门的工作人员为在航空和运输、行为和纪律、工程、财务和人事、调度和采购领域获得技术咨询前往美国有关。

102. 关于与培训有关的差旅，除了使用内部知识专长外，所需经费减少的原因是注重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选举援助、通信和信息技术、医疗服务、采购、运输、供给、工程、航空、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两性、人权、安保、人事行政管理和预算领域的本国能力建设。

	差异	
设施与基础设施	(2 305.6)	(14.4%)

- **管理：投入减少，产出不变**

103. 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购置预制设施、杂项设施和基础设施、维修服务和用品、安保和基建以及改建和翻新服务所需经费减少。所需经费的总体减少部分被购置安全和安保设备以及汽油和润滑油所需经费增加所抵销。

104. 所需经费减少的原因如下：有库存物品，因此不需要购置设备和维修用品；液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的模式改变；在上期完成大部分基建和改建事务；安保服务和备件所需经费减少。备件所需经费考虑到了特派团对发电机、电冰箱和相关设备的预防性维护的重视带来的约 100 200 美元的增效。

105. 安全和安保设备所需经费增加的原因是，需要购买/补充弹药和备用弹匣、购置两个身份证系统和购置闭路电视备件和配件。汽油、机油和润滑剂所需经费增加的原因是液化气的费用增加(从 2009/10 年度每升 3.66 美元涨到 2010/11 年度每升 3.77 美元)。

	差异	
陆运	(202.9)	(7.4%)

- **管理：投入减少，产出不变**

106. 所需经费减少的原因是特派团努力为其车队实施预防性维护方案。这消除了采购更多备件和用品以及车辆专门维修和维护的需要。备件和用品所需经费的总体减少部分被消费增加和燃料费用增加导致柴油需求增加所抵销。

	差异	
空运	(2 295.8)	(11.6%)

- **管理：投入增加，产出不变**

107. 空运经费出现 2 295 800 美元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租赁和运营三架 Mi-8MTV 型旋转翼飞机和两架固定翼飞机的所需经费总体减少、飞行小时的减少和巴厘岛航线的取消；有关途中导航费用、飞机卫星跟踪和直升机着陆处维护安排的服务；航空燃料费用减少。

108. 2010/11 年度，特派团的航空资产将包括两架固定翼客机和四架中型直升机，包括一架用于搜索和救援/空中医疗后送的飞机。固定翼和旋转翼飞机算在一起，预算中为运输人员和货物、补给和再补给飞行以及医疗和伤员后送编列了共 2 250 个飞行小时(固定翼飞机 850 个小时，旋转翼飞机 1 400 个小时)。

	差异	
通信	(1 555.2)	(20.0%)

- **管理：投入减少，产出不变**

109. 所需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商营通信以及通信设备、备件和公共信息服务的购置所需经费减少。总体所需费用的减少部分被订约通信支助服务所需经费增加所抵销。

110. 商营通信经费减少的原因是联合国后勤基地租赁线路、互联网和卫星电话费用的减少，并且部分被转发器租用费用份额增加所抵销。关于通信设备的购置，所编经费有所减少，将用于根据预期使用寿命周期的标准政策替换陈旧设备。备件和用品所需经费减少的原因是特派团在预防性维护方面的努力和通信和信息技术备件方面的 300 800 美元增效。

	差异	
信息技术	(1 163.1)	(19.7%)

- 管理：投入减少，产出不变

111. 总体减少 1 163 100 美元的主要原因是为替换超过其标准使用寿命的约 1 081 个信息技术设备和配件以及备件和用品编列的经费减少。总体所需经费的减少部分被信息技术订约承办事务的经费增加所抵销。

112. 至于信息技术设备替代方案，1 081 个信息技术设备和配件包括 250 个台式计算机(包括显示器)和 70 个笔记本电脑、55 个性能不同的网络打印机、22 个网络路由器、369 不间断供电系统设备和 18 个数字式发报机。备件和用品所需经费的减少显示，特派团努力执行预防性维护方案。已考虑到通信和信息技术加在一起的 300 800 美元总体增效。

	差异	
医务	(488.2)	(25.8%)

- 管理：投入减少，产出不变

113. 所需经费减少的原因是在 2008/09 年度和 2009/10 年度购置了医疗设备和用品。

	差异	
特种装备	149.9	61.4%

- 管理：投入减少，产出不变

114. 经费增加的原因是需要根据与相关警务人员派遣国达成的谅解备忘录，为建制警察部队购置有关一般观测设备和爆炸物处理的新的/更多的自我维持设备。

	差异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113.5)	(3.7%)

- 管理：投入减少，产出不变

115. 产生的差异显示，主要用于购置其他设备、工作人员福利和口粮(其他)的经费减少。经费的总体减少部分被培训费用、用品和服务的所需经费增加所抵销。

116. 购置其他设备、工作人员福利和口粮(其他)的经费减少的原因是以往各期开始和完成的采购行动导致的库存。由于特派团侧重于通过内部培训进行本国能力建设，导致需要更多培训用品，培训费用、用品和服务的所需经费增加。

四.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117. 就特派团经费筹措而言，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是：

(a) 批款 208 838 400 美元，充作特派团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12 个月期间的维持费用；

(b)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继续延长特派团的任务，按每月 17 403 200 美元的标准分摊上文 (a) 段所列的款项。

五. 为执行大会第 61/276 号决议中的决定和要求、大会认可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要求和建议及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要求和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摘要

A. 大会

(第 61/276 号决议)

决定/要求

为执行决定/要求而采取的行动

第二节：预算编制和预算编列

今后在提交拟议预算和执行情况报告时列入与特派团预算及其执行工作有关的最重要管理决定，包括与业务费用有关的管理决定的相关资料(第 2 段)。

预算文件应当反映拟在管理方面实现的改进和增效并提出这方面的未来战略(第 4 段)。

进一步采取步骤改进预算假设和预测，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出报告(第 5 段)。

由于核销上期债务的情况大量增加，加强债务控制(第 6 段)。

特派团的拟议预算和执行情况报告包括一个资源规划假设，其中包括管理决定。此外，这些文件是由特派团预算指导委员会起草的，该委员会由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参谋长、警务专员、首席军事联络官、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综合支助事务主任、行政事务主任和预算干事组成。

管理层已提交了预算期拟实现的改进和增效，共计 651 000 美元，约占 2009/10 年度核定业务费用预算的 2%。

在 2010/11 年度预算流程开始前，为所有利益攸关方举办了一个关于成果预算制和预算流程的讲习班。这一讲习班在顾及立法机构的建议、主计长和外勤支助部的指示以及特派团的行动计划的情况下，强调了预算流程和要求。

特派团定期审查所有债务。每个月末，印发一份未清债务报告，并将其分发给所有科/费用中心主管和核证人，供其审查，以确定债务的有效性。

第三节：成果预算制

将成果预算制与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执行计划挂钩，在维持和平行动规划阶段便对业务、后勤和财政问题充分进行统筹考虑(第2段)。

特派团努力将任务执行计划和成果预算制统一起来，并遵循总部发布的指示。但是，由于时间表不同，将任务执行计划和成果预算制合并到一起并非易事；正尽一切努力使这些文件统一起来。

第七节：人员配置、征聘和空缺率

根据有关特派团的要求及任务，酌情更多地使用本国工作人员(第3段)。

特派团正在尽一切努力提高本国工作人员的能力，以在任何可行的时候使用这些工作人员。

确保尽快填补空缺员额(第4段)。

特派团正在尽一切努力填补空缺员额。特派团已请求增加一名国际工作人员，以应对人力资源活动的激增，尤其是新的人力资源改革和改善空缺水平方面的活动。

持续审查各特派团的人员配置结构，同时尤其铭记特派团的任务和行动构想，并将这一点反映在其拟议预算中，包括对任何拟议新增员额提出充分理由(第5段)。

特派团继续根据任务审查其所需人员编制。所需人员编制由相关处长、相关支柱部门负责人并最终由预算指导委员会审查，由特派团团长正式确认。

第九节：培训

为本国工作人员提供专业发展机会，并将其充分纳入所有相关培训方案(第2段)。

2010/11年度拟议预算已将本国工作人员纳入所有相关培训中。但是，一些课程适合于具有一定能力的工作人员，而本国工作人员尚不具备这种能力。因此，他们没有参加这些培训的资格。在他们具备所需能力的其他领域，他们被优先考虑。

第十三节：空中业务

铭记某些维持和平行动为空中运输编列的预算过多，在提交的预算中更好地编列空中业务所需资源，使其更好地反映实际业务(第3段)。

2010/11年度拟议预算是在考虑到特派团实际所需业务资源的情况下编列的，并且费用是基于联合国总部建议的合同协议。

各特派团在审查其运输需要时，必须考虑到效率高、成本效益好、能满足其业务需要并能确保其人员安全的各种手段，并充分考虑到每个特派团的独特任务、复杂性、具体情况和业务条件(第4段)。

特派团总是考虑到安全、有保障、效率高、成本效益好、能满足其业务需要的各种手段，这反映在2010/11年度拟议预算中。

进行航空质量检查和航空评估，以确认既定标准得到充分遵守(第6段)。

此项要求得到遵守，特派团按照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手册定期进行航空质量检查和航空评估。

第十八节：速效项目

在执行速效项目时，应尽量少发生或不发生间接费用，以确保资金尽量直接用于当地民众的福利(第5段)。

项目审查委员会确保尽量减少已核可项目的间接费用。但是，在拟议预算中没有为速效项目编列经费。

在特派团开办的第三年及以后,如需要开展建立信任活动,可以要求提供速效项目资金,但应当进行需求评估(第6段)。

应当与人道主义和发展伙伴协调,以避免特派团与实地的人道主义和发展伙伴的活动发生重复和重叠(第7段)。

特派团划拨的速效项目预算资金不应用于联合国机构或其他国际组织已在开展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第8段)。

第二十章：区域协调

考虑到每个特派团的具体任务授权,制订和执行与特派团目标相一致的区域协调计划。(第2段)。

第二十一章：伙伴关系、国家工作队协调和综合特派团

在提交复杂综合维和特派团预算时,清晰说明特派团和综合特派团合作伙伴各自的作用和责任,以及各特派团为在各相关构成部分下取得更好的成果而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加强协调与合作的战略(第2段)。

特派团在其2010/11年度拟议预算中未要求为速效项目提供资金。

作为一个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充分认识到在选择项目时需要避免特派团与实地的人道主义和发展伙伴的活动发生重复和重叠。

没有为速效项目编列经费,因为特派团已经开办超过三年。

特派团的地点不适合区域协调,因为在该区域没有其他维持和平特派团。特派团继续为获得材料和运输与后勤基地进行协调。

特派团已在最后拟议预算中加入了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合作伙伴及这些团队的活动编列的预算或供资,显示了它们相对于联东综合团的清晰界定的责任。

联合国系统在东帝汶的具有综合方法的主要实务领域为:民主治理、司法、选举支助、安全部门支助、人道主义事务、两性和新闻。在这些领域进行统筹的具体性质和形式并不统一,而是根据各地的环境和特定需求而定。联东综合团并不直接执行项目和计划,因为项目和计划是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执行的。联东综合团监测在上述领域取得的进展,并在内部向高级管理层和国家工作队提供建议,在外部向政府相应部门提供建议。对于所有领域,已设立了由联东综合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所有相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所有领域有一个具体的共同目标,该目标在综合任务执行计划中予以概述。这一计划是由联东综合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各个相关部门联合制订的,详细说明了预期成绩、相关活动、里程碑和协调安排。该计划按任务期间(2月至2月)编制。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主要规划工具是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东综合团在使用综合方法的领域为执行该框架提供支持。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A/63/746/Add. 3)

决定/要求	为执行决定/要求而采取的行动
<p>有关伙伴关系、国家工作队协调和综合特派团的资料列于联东综合团该期间拟议预算(A/63/710)第19段。行预咨委会注意到,虽然特派团表示打算继续采取统筹方法执行其任务,但没有提供多少关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正在开展的工作的具体资料。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指出,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联东综合团的报告(S/2009/72)载有关于综合特派团各构成部分活动的全面资料。行预咨委会要求在今后列报的预算中列入关于国家工作队协调的充足资料(第16段)。</p>	<p>特派团已在其拟议预算定稿中纳入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及其合作伙伴的供资或预算以及国家工作队的活动情况,列出了相对于联东综合团的明确界定的责任。</p>
<p>拟议预算还反映出联合国警务人员从1 605人的核定人数分阶段缩减为1 229人(809名警察和420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行预咨委会从拟议预算(A/63/710,第6段)注意到,出于预算目的,拟议分阶段裁减236名联合国警察和1个建制警察部队。尽管如此,实际缩编的最后规模和范围将取决于实地的业务情况,包括对于东帝汶国家警察是否能在所有地区开展业务的评估。预计这一总体评估将在2009年年底结束。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描述了东帝汶国家警察恢复行使职责的过程。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该过程将分阶段展开,不会被一个固定的时间表所驱动(S/2009/72,第21-23段)。与拟议遣返警务人员相关的一次性费用约为300万美元,即2009/10年度资源拟议增加总额的8%(A/63/710,第18段)。行预咨委会获悉,拟议削减不会对特派团的支助结构和行动构想产生重大影响。行预咨委会认为,特派团应不断审查支助结构,以便按照分阶段缩编的情况进行调整(第19段)。</p>	<p>特派团正不断审查其组织结构。这反映在其为员额配置提议而提交的人员编制变化。</p>
<p>文职人员费用估计数采用的空缺率是,国际工作人员为20%,本国工作人员为10.6%,联合国志愿人员为10%。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特派团的空缺率情况有所改善,但空缺率仍居高不下。就国际工作人员而言,空缺率从2007年6月的60.3%降至2008年6月的24.7%,到2009年3月又降至19%。行预咨委会获悉,人员更替频繁是特派团在2007/08年度遇到的挑战之一,有85名国际工作人员</p>	<p>高更替率并不是联东综合团独有的现象,而是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共同面临的问题。</p>

离职，39名候选人在已完成征聘程序后拒绝了特派团的聘用。行预咨委会还获悉，在离开特派团的人中，平均任期最长的是构成部分4(支助)25名工作人员的两年两个月，平均任期最短的是构成部分3(治理)24名工作人员的9个月。行预咨委会继续关切工作人员高更替率的问题，建议分析原因，并在下一个预算文件中向大会报告分析结果(第25段)。

行预咨委会回顾了以前的意见，即：联东综合团的管理结构头重脚轻，与特派团的规模和活动不成比例，特别是同其他更大的特派团的结构相比更是如此(A/61/852/Add. 17, 第23段；A/62/781/Add. 11, 第22段)。行预咨委会获悉，根据行预咨委会的要求，对管理结构做了内部审查，但没有提议在2009/10年度期间作出任何变动，因为审查认定管理结构在发挥作用。行预咨委会仍然关切联东综合团管理结构头重脚轻的问题，不相信特派团做了彻底审查。行预咨委会认为，拟议缩编是一个契机，特派团可审查其管理结构，行预咨委会还建议把审查结果纳入下一个预算文件中(第26段)。

谨慎重考虑，特派团在吸取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建议维持现有的管理结构，理由如下：

(1) 根据特派团领导层迄今为止的经验，我们强烈认为，特派团的管理结构在职级上有必要与国家一级的职务级别保持一致，以便保持密切和有效的互动；

(2) 目前的安全局势尽管已大大改善，但仍然非常脆弱，正如2008年2月对总统和总理的袭击所证实的那样。正因为有一支高级管理小组能够立即接触国家一级的对口官员，特派团才能对危机作出有效的反应。通过与高级政府官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举行一系列会议，高级管理小组非常有效地防止了局势恶化；

(3) 在每周与总统、总理和反对党领袖的分别会晤中，特别代表鼓励在处理政治和其他重要问题方面采纳包容性和协作性的进程。他还与各政党、外交界和民间社会定期召开会议。负责治理支助、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每周与副总理及其他高级政府部长举行会议。负责安保部门改革和法治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同安全事务国务秘书及其他内阁成员每周举行会议。各种高级协调机制(包括高级别协调委员会和三边协调论坛)是联东综合团和东帝汶当局在该国面临的重大问题上开展合作和达成共识的宝贵论坛；

(4) 随着联合国警察的作用从行动过渡到辅导，我们必须保持现有的结构才能突出辅导阶段在联东综合团任务规定中的重要性，才不至动摇联东综合团在整个安保部门改革进程中的权威；

(5) 最后，目前的管理结构也与联东综合团范围广泛的任務相适应，这些任务远远超越传统维和的范畴，包括为国家建设的各方面提供支助。

C. 审计委员会

(A/63/5(Vol. II), 第二章)

要求/建议

为执行要求/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储存控制与仓库管理

在西撒特派团, 不同种类的轮胎存放在一处, 而有时同样的轮胎又存放在不同的容器内。因此, 很难确认手头不同类型的轮胎数量。此外, 30 个轮胎堆在一个集装箱顶部已有大约 10 年时间。在联东综合团也观察到类似情况, 那里, 同一种轮胎存放在不同的地点, 运输部门工作人员自己都无法确定轮胎存放位置(第 205 段)。

库存水平比率和剩余

委员会注意到, 一些非消耗性财产的库存水平比率高于外勤支助部确定的比率:

在联东综合团, 9 类非消耗性财产的比率高于外勤支助部确定的库存比率(第 223 段)。

委员会关切的是, 库存大量非消耗性财产可能造成浪费、状况恶化和陈旧过时以及因可能失窃带来的损失。此外, 本组织已经为维护这些资产支付了财政、行政和仓储费用(第 224 段)。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 即行政当局应加速审查所有特派团的非消耗性财产, 以确定应持有的现实数量。(第 225 段)。

行车监督记录仪系统和出车许可证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行车监督记录仪系统还没有安装到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所有车辆。在联苏特派团的 1 864 部车辆中, 有 345 部车辆(占车辆总数的 19%)到 2008 年 8 月尚未装备行车监督记录仪(第 274 段)。

尽管中乍特派团的所有车辆都已装备行车监督记录仪, 但该系统没有投入使用。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在联东综合团, 并非所有车辆都已安装行车监督记录仪系统(第 275 段)。

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确保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苏特派团、中乍特派团和联东综合团竭尽全力, 将行车监督记录仪系统完全投入使用(第 276 段)。

联东综合团确认, 这些物品的分类已得到纠正, 有关记录也得到了准确的更新。特派团将继续执行其工作计划目标, 对消耗性财产的逐项清单实施季度抽查。

特派团已经完成了对库存水平比率高于后勤支助司确定的比率的非消耗性财产的初步而详细的审查和分析, 并将结果提交给联合国总部。但是, 值得一提的是, 特派团的优先事项和诸多的具体运作状况使联东综合团无法将所有那些库存时间超过 6 个月的物品宣布为剩余品。这是因为特派团由于地处偏远地区、无法保证供应链, 经常会出现交货时间长的现象, 再加上目前库存的许多物品都远未到过期日期, 如果丢弃这些库存品, 今后可能仍需订购替代品。尽管如此, 特派团还是完成了对其持有库存的审查, 并将许多物品确定为剩余品。

特派团已在所有车辆上安装了行车监督记录仪系统, 目前该系统已全面投入使用。

在联东综合团，航空科和调度科所报告的空中乘客的人数不同。其计算方法都依据同样的乘客清单，相互之间没有进行统一。航空科提交的 2007 年 12 月报告中的乘客总人数和非联合国乘客人数分别为 1 081 人和 112 人，而调度科提供的统计数字为 1 055 人和 127 人。这些差异影响到提交给总部的航空报告中资料的准确性(第 34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确保联东综合团航空科和调度科使用同样的依据来计算乘坐联合国飞机的乘客人数统计资料(第 342 段)。

外勤支助部评论说，联东综合团提交该部的报告是准确的，因为该报告是依据航空科根据《航空手册》编纂的记录。不过，联东综合团将制定适当的程序，确保对航空科和调度科编写的报告进行例行统一，所指出的差异将得到纠正(第 343 段)。

特派团谨确认其向外勤支助部报告的航空科记录是准确的，且是向联合国总部报告的唯一统计数字，并未将调度科的任何统计数字报告给联合国总部。特派团指出，在审议委员会提出初步意见之后，在报告所述期间同时对调度科和航空科的乘客统计数字进行了彻底的审查。结果发现，调度科在当月的一些飞行记录中采用了略有不同的会计方法，所以该科提交给审计人员的资料在数据上稍有不同。但是，调度科的数据仅限于特派团内部使用，因而不会影响到提交给联合国总部的报告的准确性。因此，特派团进一步确认，其在审计所涉期间内向外勤支助部报告的每月航空报告乘客统计数字是准确的。

D. 内部监督事务厅 (A/63/302(Part II))

决定/要求

同一份审计报告披露，联利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和联东综合团没有确定能否利用现有系统合同采购核心需求物品。而 2007 年修订的对核心需求的授权规定，如果需要的货物或服务能够通过已经建立的联合国总部系统合同采购，则应该利用这些合同。但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地方合同委员会在审议采购案之前确保这项条件得到满足。如果不能确定是否可以通过现有系统合同满足核心需求，有可能造成效率大幅度降低和支出过多。

监督厅建议，要求特派团确保地方合同委员会在核准核心需求采购合同之前，确认系统合同中都没有这些物品。特派团接受了这项建议，外勤支助部提醒所有特派团按规定进行审查，采取采购行动前确定总部现有系统合同中可否满足核心需求(第 43 段)。

为执行决定/要求而采取的行动

联东综合团保证，无论哪一类的需求(核心、其他或特殊需求)，但凡缺乏任何现有的系统合同作为其当地采购行动的基础的情况，都会获得适当注意，并记录在个案档案中。联东综合团还会在核心需求的每次个案列报中注明任何现有的总部系统合同中都没有这些物品。因此，地方合同委员会在会议记录中完整记录了相同的信息。

附件一

定义

A. 与拟议的人力资源变化有关的术语

在拟议的人力资源变化方面，使用了以下术语(见本报告第一节)：

- **员额的设置：**在需要额外资源、又无法从其他单位调配资源或以其他方式利用现有资源满足特定活动需要的情况下，建议设置新的员额
- **员额的职能改变：**建议让原定履行某项职能的核定员额从事与原有职能无关的、已获授权进行的其他优先活动。尽管员额的职能改变可能涉及到办公地点或单位的改变，但员额的类别或级别不会因此而更改
- **员额的调动：**可建议将核定员额调动到其他单位用于履行类似或相关的职能
- **员额的改叙：**当员额的职责发生重大变化后，可建议将核定员额改叙(提高职等或降低职等)
- **员额的裁撤：**如果不再需要核定员额开展原定活动或从事特派团内部已获授权进行的其他优先活动，可建议将核定员额裁撤
- **员额的改划：**改划员额有以下三种可选方案：
 - 将一般临时人员职位改划为员额：如果正在执行的职能属于持续性职能，可建议将从一般临时人员项下提供经费的核定职位改划为员额
 - 将独立订约人或采购合同人员改划为本国工作人员员额：考虑到某些职能具有连续性，可依据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第八节第 11 段的规定将独立订约人或采购合同个人改划为本国工作人员员额
 - 将国际工作人员员额改划为本国工作人员员额：可建议将核定国际工作人员员额改划为本国工作人员员额

B. 与差异分析有关的术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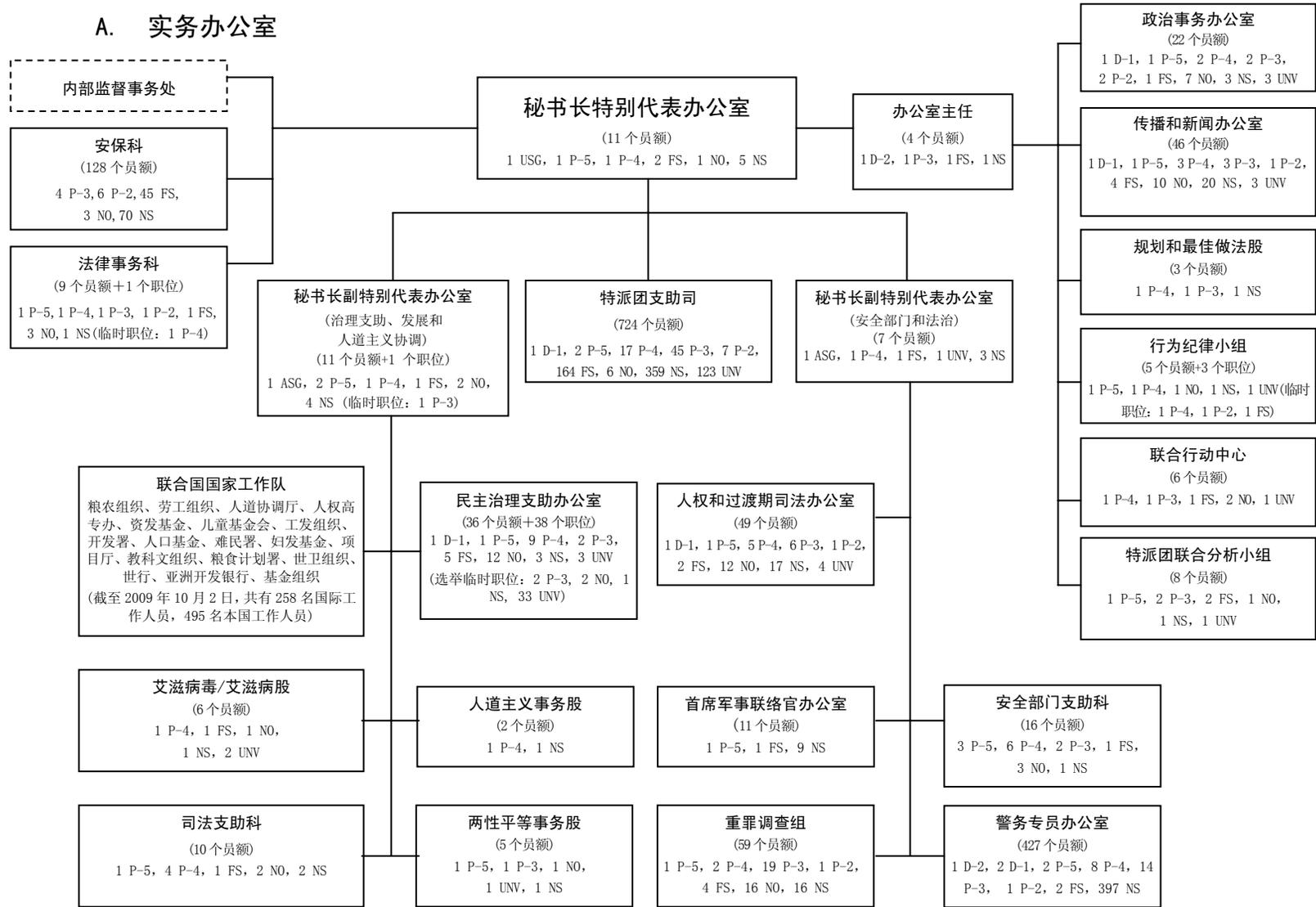
本报告第三节按以下四个标准类别所含的特定标准选项，说明造成每项资源差异的最主要因素：

- **任务：**差异因任务规模或范围变动或任务促使预期成果变动所致
- **外部因素：**差异因联合国以外各方或情况所致
- **费用参数：**差异因联合国条例、细则和政策所致
- **管理：**差异因管理部门为了更有效(如调整某些产出优先次序或增设某些产出)或更有效率(如采取措施减少人员或业务投入，同时维持同样水平的产出)地实现计划成果而采取的管理行动所致，以及(或)因与绩效有关的问题(如低估了实现一定产出所需投入的成本或数量，或人员征聘出现延误)所致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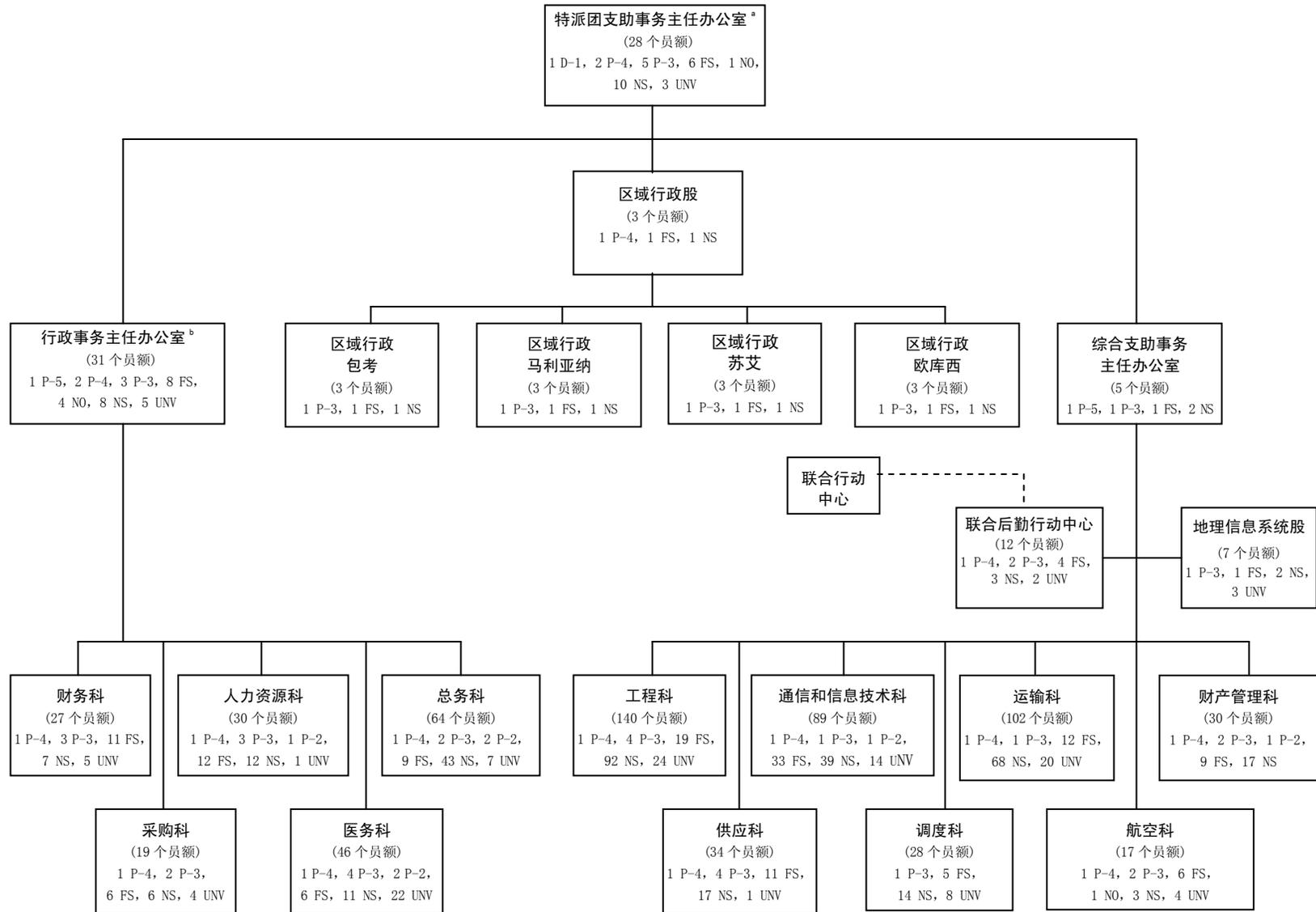
组织结构图

A. 实务办公室



缩写: FS=外勤人员; NO=本国干事; NS=本国人员; UNV=志愿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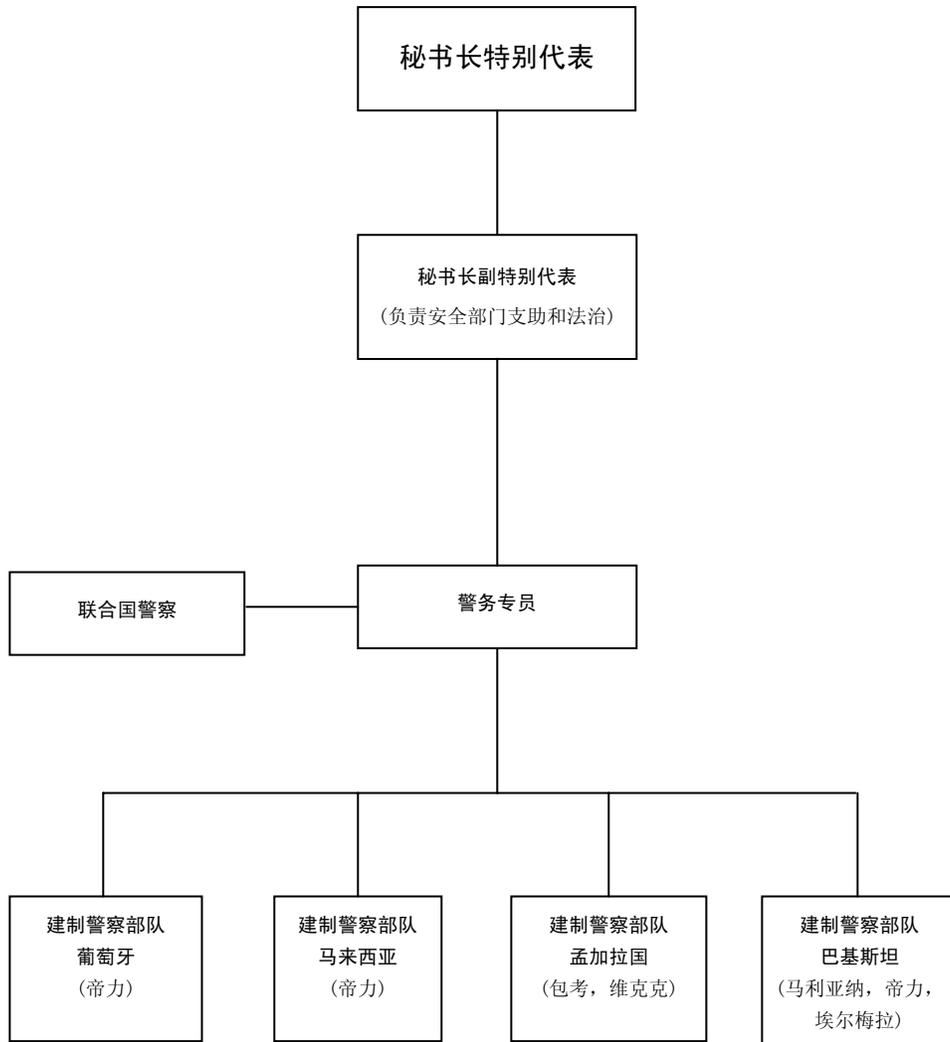
B. 支助办公室



^a 包括预算, 联合国志愿人员支助和调查委员会工作人员。

^b 包括笔译/口译员、培训和工作人员咨询人员。

C. 联合国警察



D. 军事联络

